

南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南昌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前言

南昌县位于赣中北部，地处鄱阳湖之滨，三面环抱南昌市中心城区，是南昌都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江西“首府首县”之称，常住人口规模和地区生产总值稳居全省第一，是全国百强县。全县以平原为主，水网密布，湖泊众多，耕地集中连片，是全国首批商品粮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区。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南昌县人民政府编制“多规合一”的《南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江西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使命担当，落实“三大高地”和“五大战略”要求，聚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目标，紧扣“全市领军、全省领跑、全国领先”的使命，为在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中发挥首府首县的核心引领作用，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南昌县篇章。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机遇挑战	5
第一节 现状基础	5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6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8
第三章 战略目标与协同发展	10
第一节 明确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10
第二节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12
第四章 构建昌南国土空间新格局	15
第一节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15
第二节 明确全域国土空间格局	19
第五章 优化环都市农业空间	21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21
第二节 引导和美乡村建设	22
第三节 促进农业产业发展	24
第六章 锚固赣抚流域生态保护空间	26
第一节 落实生态空间保护	26
第二节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7
第七章 集聚城乡发展空间	29
第一节 全域常住人口规模和城镇化水平预测	29
第二节 优化城乡发展空间布局	29
第三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与生活圈	30
第四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36
第五节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7
第八章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43
第一节 优化南昌县中心城区城市空间布局	43
第二节 优化高新区中心城区城市空间布局	47
第三节 完善居住用地布局	50
第四节 构建城市蓝绿开敞空间系统	51
第五节 划定城市四线	54

第九章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56
第一节 促进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56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57
第三节 优化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60
第四节 引导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61
第十章 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彰显昌南特色魅力	63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63
第二节 营造昌南特色魅力空间	65
第三节 塑造全域城乡风貌	67
第四节 强化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引导	68
第十一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71
第一节 优化县域综合交通体系	71
第二节 完善城市交通系统	73
第三节 建设健康洁净的水环境系统	76
第四节 建设低碳清洁的能源系统	79
第五节 建设无害再生的废物处置利用系统	81
第六节 建设安全韧性的防灾系统	84
第七节 建设智慧高效的市政设施体系	89
第十二章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91
第一节 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91
第二节 有序开展生态修复	93
第十三章 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96
第一节 强化规划实施传导	96
第二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99
第三节 完善政策机制	101
第四节 共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02
附图	10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等新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引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维护粮食、能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为基础，优化全县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格局，着力打造高颜值城市、推进高水平开放、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高效能治理，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省会引领”战略，为全市打造“一枢纽四中心”作出首府首县更大贡献。为促进市县同城发展，加快推进“双百进位、双城提质”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以及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5.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
6.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7.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0-2035 年）》
8. 《长江经济带-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9. 《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0. 《南昌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1. 《南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2. 《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南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三条 规划原则

战略引领、统筹发展。全面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紧紧围绕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把握时代机遇，明确全县发展定位，引领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吸收融合各类空间性规划，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统领县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活动，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等安全底线。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定不移走生

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全面绿色转型。系统保护和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提升调蓄洪水、固碳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生态资源的价值实现。

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编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有“温度”的规划，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适当增加开敞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改善人居环境，让人民群众在高质量发展中共享高品质生活。

魅力彰显、特色发展。重视历史文化保护，处理好城市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发掘南昌县特色魅力空间，系统保护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遗存。加强风貌管控和形态引导，体现昌南城市精神，展现昌南城市特色，提升昌南城市魅力。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南昌县行政辖区，总面积 1811 平方公里，其中南昌县实际管理范围 1563 平方公里，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实际管理范围 24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两部分：南昌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涉及的乡镇街道、行政村范围，总面积约 377 平方公里；高新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涉及的乡镇街道范围，总面积约 187 平方公里。高新区实际管理范围落实《南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内容。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六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南昌县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文本中下划线的部分以及附表中的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其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还应符合三条控制线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等对应图件，保持图、数、线一致。

本规划自江西省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南昌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机遇挑战

第一节 现状基础

第七条 自然资源现状

全县以鄱阳湖平原为主，整体地形较为平坦，水网密布，湖泊众多，地势南高北低，东南侧有少量丘陵起伏，平均海拔约 25 米，最高点为白虎岭海拔 183.2 米。全县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降水充沛，日照充足。水资源承载力强，无重大地质灾害隐患。

第八条 社会经济现状

人口集聚能力增强。全县行政辖区范围内，2020 年常住人口 145.3 万人，户籍人口 125.9 万人，2010-2020 年常住人口规模增加 43.4 万人，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3.1%。全县实际管理范围内，2020 年常住人口 118.7 万人，户籍人口 106.5 万人，2010-2020 年常住人口规模增加 35.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2010 年的 46.2% 提升至 2020 年的 61.8%。

经济产业发展强劲。2020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040.84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约 8.0%，在全国百强县排名逐年稳步进位，成功实现县区“双百强”“双进位”。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比由 2015 年的 7.8 : 63.3 : 28.9 优化为 2020 年的 6.8 : 53.3 : 39.9。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绿色食品和生物医药等支柱产业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加速提升，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模化、集群化水平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占比大幅提升。现代物流、现代金融服务、总部经济、装配式建筑、休闲旅游等产业加速发

展，现代服务业比重持续提高。

第九条 国土空间特征

生态空间“江宽湖阔”，水生态资源价值突出。南昌县生态保护重要区分布较为集中，主要为鄱阳湖、赣江、抚河等大型河湖水域，县域南部白虎岭存在少量山丘林地。生态空间整体距城镇较远，与发展建设冲突较小。

农业空间“集中连片”，整体耕地质量较高。南昌县位于鄱阳湖平原农业生产集中区，重要的生态空间以外区域普遍适宜种植业生产，耕地集中连片，土壤肥沃，全县行政辖区范围内水田占比高达 93.85%（实际管理范围内水田占比高达 93.68%）。

城镇空间“市县同城”，高质量发展基础较好。全县重要的生态空间以外区域基本为城镇建设适宜区或一般适宜区。现状城镇空间集聚度较高，县城区与市城区空间上完全接壤，市县同城化发展加速。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第十条 主要问题

自然资源约束问题突出，开发保护矛盾较为突出。种植业生产与城镇建设适宜空间重叠，城镇建设潜力空间与优质耕地分布重叠度高，耕地与建设用地在空间上的冲突矛盾日益加剧。耕地后备资源匮乏，主要依赖异地购买保证占补平衡。

各类功能之间耦合不足，空间复合价值有待提升。农业功能与城镇功能的耦合不足，都市农业、特色农业发展水平有待提升，耕地自然等级较高但经济产出较低。农业功能与生态功

能的耦合不足，滨湖农业地区生境单一，不利于维护生态多样性。生态功能与城镇功能耦合不足，“两山”转化尚不充分，鄱阳湖候鸟生态品牌利用不足，嵌入城市的八一水乡、抚支故道、鄱阳湖滨等生态绿楔尚未形成成为都市服务的高品质农业和生态魅力空间。

市县协同度不高，区域协调有待提升。县城区与九龙湖片区的东西跨江通道不足，南北向交通设施也存在短板，与未来大量通勤需求不匹配。县城区防洪设施短板明显，尚未与市城区形成一体化的防洪体系。毗邻市城区的乡镇尚未充分借力南昌市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服务都市的功能发展不足。

城市空间格局不优，用地效率有待提升。工业园区处于县城区中心位置，生活片区被分割为独立的三部分，难以形成完整的生活服务片区。现状主要商业设施的能级不足，缺乏辐射县城区的综合服务中心。土地投放较粗放，批而未用、低效用地占比较高，工业用地效率不高，地下空间利用不足。

江河湖城特色未显，空间品质有待提升。城水关系不佳，水景观品质不高，雄溪河两岸环境较差，滨江空间缺乏营造，城市湖泊未能集聚特色功能中心。魅力空间利用不足，抚支故道、八一水乡、市汊古街、三江古镇等魅力资源未能充分利用。

第十一条 风险识别

县域无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均处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自然灾害威胁以洪涝灾害为主，县域防洪设施尚未全线达标，城区排涝系统能力有待提升，季节性暴雨汛期内涝威胁仍在。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十二条 发展机遇

国家和江西省重大战略的政策机遇。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批复实施长江经济带、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一系列重大战略，省委、省政府实施南昌都市圈发展战略、省会引领战略等一系列重大战略，为南昌县在推进城市建设、创新绿色发展、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布局等方面带来新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生态优势带来的绿色发展机遇。生态文明建设和“30•60”双碳目标的背景下，依托毗邻鄱阳湖世界级湿地的生态优势，南昌县有条件践行“两山”理念，展现鄱阳湖生态亮点，探索鄱阳湖流域社会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模式，实现鄱阳湖生态价值转化。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区位优势带来的重大地缘机遇。国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下，南昌县作为省会最重要的县区之一，有条件积极参与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逐步调整生产力布局，构建更加完整、富有韧性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临近省会大都市，市县协同发展的重要机遇。随着城镇化进入新阶段，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体空间形态，依靠省会等大都市市县协同发展是新一轮县级单元转型发展的重要机遇。南昌县位于南昌城市都市区范围内，城市布局趋于同城化，商务办公、物流、重大交通枢纽等功能已经呈

现外溢带动趋势，面临由城郊经济向都市经济进阶的关键阶段，有条件建设成为市县高效协同、功能完善、产业高端的综合性高品质城区。

第十三条 面临的挑战

平衡保护与发展关系的挑战。在生态文明建设及复杂的国际环境背景下，需要确保粮食安全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资源约束趋紧。南昌县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支撑省会崛起的关键阶段，在协调保护与发展关系、优化空间资源、设施要素配置等方面面临严峻挑战。

产业竞争格局加剧的挑战。南昌县主导产业多为传统产业，传统汽车产业产能过剩，房地产消费疲软，生物医药产业缺乏核心技术支撑，在数字经济、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领域尚未取得明显优势。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劳动力成本增加、国际市场不稳定等因素影响，产业竞争加剧，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挑战难度升级。

第三章 战略目标与协同发展

第一节 明确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第十四条 总体定位

从开放昌南、智造昌南、水韵昌南三方面明确“内陆开放标杆、创新智造高地、绿色宜居水城”的总体定位。

第十五条 城市性质

南昌县是南昌都市圈核心支点、省会副中心城市、中部先进制造业基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绿色宜居城市。

第十六条 目标愿景

2025年：鄱阳湖、赣江、抚河等生态保护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业现代化、都市化、特色化水平显著提高；城乡空间品质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初步建成独具“江河湖城”风韵的生态宜居水城；产业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以小蓝经开区为主体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初步建成，对外开放合作水平大幅提升。

2035年：以水为核心的生态格局全面稳固；农业现代化、都市化、特色化水平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城乡空间品质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成为全国知名的独具“江河湖城”风韵的生态宜居水城；建立创新驱动的智造产业体系，以小蓝经开区为主体建设成为长江中游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基本建成，对外开放合作水平全面提高；经济实力、发展

质量进一步增强，成为功能完善、产业高端的综合型省会副中心城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2050年：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达到国内县级城市领先水平，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全面建成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的省会副中心城市。

第十七条 指标体系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按照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分别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其中属性为“约束性”的指标在规划期末不得突破。

第十八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落实耕地保护，推进乡村振兴和国土整治。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结合临近大都市的区位优势 and 自身特色资源，提升农业发展空间，推进农业特色化、现代化、都市化；制定乡镇规划引导，分类引导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推进全域国土整治。

保护生态资源，优化赣抚流域生态保护空间。构建赣抚流域生态保护格局，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保护利用以鄱阳湖、赣江、抚河为主的水生态资源，优化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深入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促进都市融入，打造产城融合的都市综合副城。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完善中心体系与公共服务设施，深化重点地区用地布局，全面融入南昌市中心城区，从都市近郊强县进阶成为产城融合的都市综合副城。

提升产业空间，引导创新转型和高等功能集聚。高标准打造抚河湿地科创空间，明确产业体系，提升重点产业，引导产

业升级，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实现创新转型和高端功能集聚。

彰显昌南魅力，塑造江河湖城特色空间。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总体城市设计引导，塑造江河湖城特色景观风貌，彰显昌南魅力。

完善基础设施，构建绿色高效的韧性支撑。优化综合交通体系，强化城市交通体系支撑，建设绿色韧性的基础设施体系。

第二节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十九条 落实国家和江西省重大战略

深入参与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加强与国家战略地区的协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动对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增强对资金、技术、人才等的吸引力。

支撑中部地区崛起，共同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助力南昌市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将其打造为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支撑、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群。

建设江西省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先行区。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以南昌国际陆港为抓手，实现公铁水联运，打造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降低综合物流成本。依托小蓝经开区，高质量承接境内外先进制造产业。

作为核心支点支撑南昌都市圈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加强南昌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城乡绿色发展，引导生态、生产、生活空间的合理分布，实现城镇空间集中集约发展。作为省会南部门户，对接丰樟地区和昌抚城镇带，集聚高端服务和科技创新功能，增强先进制造、综合物流等功能的辐射带动，落实区域交通设施衔接。挖掘鄱阳湖及周边地区丰富的生态与人文资源，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休闲旅游与文化创意产业，融生态旅游、文化体验、休闲娱乐和养生健康为一体。

第二十条 深入推进市县同城发展

公共服务设施协同。以公共服务均衡普惠、整体提升为导向，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强化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能力，构建公共服务共享机制，形成配置合理、结构优化、人人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一方面依托南昌市区的优质教育、医疗、文化、体育资源，为南昌县居民提供高品质公共服务；另一方面以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昌南体育馆、抚河湿地科创园等设施为抓手，主动承担省、市公共服务职能。

综合交通设施协同。构建区域协同的交通系统，支撑城市空间拓展，实现南昌县与南昌都市圈、中心城区、赣江西岸地区一体化融合发展。主动衔接南昌市区“十纵十横十联”骨干路网，打造一体化区域道路交通系统，依托轨道线网规划建设，加强市县公共交通联系。主动发挥南昌国际陆港口岸、姚湾（市汊）港区在交通运输方面的优势，为南昌市区产业发展提供优质低成本的物流运输服务。

市政设施协同。协同能源保障设施，依托冈上镇富广变（500

千伏)及高压电网走廊,与南昌变、梦山变、厚田变、昌北变、安义变、豫章变、永修变、进贤变等 500 千伏变电站共同形成南昌市域电网骨干网架。协调环保环卫设施,规划南昌县域内产生的垃圾统一运送至麦园垃圾综合处理园区、泉岭垃圾综合处理园区和城西垃圾综合处理园区进行处理。协同鄱阳湖防洪设施建设,大力推进鄱阳湖区保护面积万亩以上的单退圩堤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加快黄湖蓄滞洪区安全建设;推进落实赣抚尾间综合整治工程,继续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开展千亩以上圩堤应急除险加固整治。

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充分融入南昌都市圈生态保护新格局,发挥环鄱阳湖区域生态环境优势,依托赣江、抚河、赣抚平原灌渠水系构建蓝绿交织、林田共生的生态网络。加强生态空间管控,优化市城区与县城区、组团与组团之间的区域生态廊道和自然保护地建设,通过林地绿地、郊野公园、区域绿道串联,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品质,构建以水为脉、林田共生、城绿相依的自然格局。大力推进赣江、抚河沿岸地区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岸线综合整治,促进节水减排治污,提升水环境质量,修复水生动物栖息生态环境。

第四章 构建昌南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二十一条 保质保量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有量，优先将集中连片优质耕地，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已建和在建的高标准农田等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行政辖区范围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71.19 平方公里（115.679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75.41 平方公里（101.3119 万亩）；全县实际管理范围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79.13 平方公里（101.869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09.35 平方公里（91.4024 万亩）。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赣江下游、抚河流域等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制要求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严格执行。

专栏 4-1 耕地管控规则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严格管控，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

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下达，落实到具体地块。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减少的，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专栏 4-2 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二十二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生态极重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安全屏障。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行政辖区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8.60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 7.10%；全县实际管理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7.72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 6.89%。县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鄱阳湖、瑶湖、白虎岭、澄碧湖等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管制要求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严格执行。

专栏 4-3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

严格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活动类型依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规定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管控，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政府出具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内，对需逐步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政府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用地审批：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省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促进城镇集聚紧凑布局。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行政辖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不高于 259.69 平方公里；全县实际管理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不高于 180.65 平方公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内。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严格执行。

专栏 4-4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

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集中开发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国家和江西省相关规定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第二节 明确全域国土空间格局

第二十四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要求

落实省级规划关于南昌县作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市级规划的乡镇单元主体功能定位。

城市化地区：引导莲塘镇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生活和生产服务功能；引导昌东镇、麻丘镇建设城市东部副城，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引导东新乡、富山乡、银三角、向塘镇、武阳镇、八一乡等乡镇有序推进城镇发展建设，引导产城融合发展，促进城镇人口集聚。

农产品主产区：引导南新乡等粮食生产功能区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推进土地流转，支撑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现代农业发展，落实耕地保护补偿；引导蒋巷镇等环都市乡镇发展都市农业、特色农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五条 构建“东河西江，南北田园，中心集聚”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东河西江：以赣江和抚河两条主要河流作为生态带，贯穿南昌县全域并汇入鄱阳湖，形成“一湖两脉，百泽千塘”的生态空间。

南北田园：北部打造稻渔特色田园片区，南部打造都市休闲田园片区。北部稻渔特色田园片区包括蒋巷镇、南新乡、塘

南镇、泾口乡、幽兰镇、塔城乡、五星垦殖场、昌东镇和麻丘镇农村地区，依托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推进规模化、机械化现代农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南部都市休闲田园片区包括武阳镇、八一乡、冈上镇、广福镇、黄马乡、三江镇，基于特色蔬菜种植、古埠古镇等文化资源，发展都市休闲农业。

中心集聚：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县中心城区包括莲塘镇、东新乡、富山乡、小蓝经开区、南昌国际陆港和向塘镇，高新区中心城区包括昌东镇和麻丘镇，作为发展的核心，进一步集聚提升都市功能，提高城市品质和人口吸引力。

第二十六条 科学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基本原则，结合南昌县自然资源禀赋条件，落实南昌县空间格局，划定国土空间分区，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

生态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地区，主要分布于鄱阳湖、瑶湖、澄碧湖、白虎岭、兴农沙漠等地区。生态控制区，为生态保护区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主要分布于赣江、抚河、芳溪湖、大沙湖等重要的水域区域。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于赣江下游、抚河流域。城镇发展区，主要为县中心城区、高新区中心城区以及各乡镇驻地。乡村发展区，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第五章 优化环都市农业空间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第二十七条 构建“一带多点，南北两区”的农业发展格局

一带多点：打造环南昌都市农业发展带，沿线布局一大批都市休闲农业业态，着力构建都市休闲农业发展带。鼓励蒋巷镇、黄马乡、武阳镇、塔城乡等发展都市休闲农业，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其他园区发展，形成以国家级农业示范园区为龙头、以省级农业示范园区为骨干、以市级农业园区为支撑的农业发展格局，引领全县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南北两区：北部稻渔综合发展区，重点发展优质绿色水稻种植与水产养殖，依托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与丰富水资源，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南部蔬菜特色发展区，以蔬菜特色种植、都市休闲农业为重点，建设标准化特色农业示范园区。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推进农业产业化，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把农业建设成为大产业，加快建设农业强县。

第二十八条 落实“两区”划定成果，保障粮食供应安全

以赣江流域耕地集中区、抚河流域耕地集中区为重点，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粮食生产基地。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任务，加强“两区”的保护与利用，改造和配套农

田生产设施，提高农业规模化经营、机械化生产的规模。稳定粮食、蔬菜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确保粮食安全和“菜篮子”产品稳定供应。

第二节 引导和美乡村建设

第二十九条 分类引导和美乡村建设

依据乡村未来发展及整治方向，县域按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和搬迁撤并类实施村庄分类指引。

集聚发展类村庄：人口基数大、发展规模突出，区位交通条件较好，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对周边村庄能够起到一定辐射带动作用的村组或村庄，全县行政辖区范围内有 33 个，实际管理范围内有 31 个。有序推进村庄产业集聚、土地集约、人口集中的集聚发展，有效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活化乡风，提升村庄发展空间，建设宜居宜业可持续的美丽村庄。实行“总量控制、按需供给”的村庄建设用地供给机制。

整治提升类村庄：人口基数大，村庄具有一定规模，重点以村容村貌提升、完善基础设施、乡风文明等方面为主攻方向的村组或村庄。提升土地综合利用水平和利用效能，通过低效闲置土地再利用等方式解决用地需求，重点推进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庄居住品质。

城郊融合类村庄：主要指县城城关镇所在地村庄，具备成为县城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县城转型的条件。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统筹协调乡村与城镇用地布局，加快推动与城镇基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

特色保护类村庄：主要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以及其他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特别丰富的村庄。注重保护村庄完整的传统风貌格局、历史环境要素、自然景观等，明确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具有保护价值的各类保护性建筑。按照“保护优先”原则，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关系，合理安排旅游设施用地，加强乡村空间规划设计，提出建设管控要求和特色风貌保护要求。

搬迁撤并类村庄：包括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人口较少或位于蓄滞洪区范围内村庄。拟搬迁撤并的村庄，应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合理制定村庄的迁建方案、实施时序和安置标准，并优先安排环境影响严重、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庄居民迁移；统筹考虑拟迁入或新建村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统筹解决好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集中上楼。

第三十条 保障和规范乡村发展用地

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统筹考虑农村村民生产、生活需求，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保障农村村民的公平居住权益，多种方式实现农民户有所居。妥善处置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依法依规清理违法用地。鼓励以集中联建的形式依法依规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新增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规范乡村设施农业用地。强化“菜篮子”产品生产和畜牧业发展用地保障，合理安排设施蔬菜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场等建设。合理确定农业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的用地规模，加强设施农用地服务与监管，全过程监督各类设施农用地的土地利用、复垦、变更和流转。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按照国家要求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用地。加大对乡村建设用地体量大、建设用地需求量大的地区用地潜力挖掘，在全县范围内以乡镇为单位，对村庄建设用地“203”内非建设用地进行统筹调剂，实施台账管理，合理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空间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用地。

第三节 促进农业产业发展

第三十一条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围绕推进“都市”农业的发展定位，加快农业功能向休闲、生态、康养、文化等领域延伸拓展，发展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为城市提供高品质农产品、休闲娱乐、农耕文化和改善生态等服务。明确优势产业，提升发展粮食、蔬菜、畜禽、水产、花卉苗木等农业主导产业，坚持“稳粮、扩菜、调畜、优渔”产业发展策略，深化产业结构调整。进行现代农业园区提质行动，持续推进现代农业园、田园综合体、特色产业园及生产基地建设。坚持“现代农业+”战略，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依托先进信息技术，发展智慧农业，积极发展农村新业态。

第三十二条 引导农业空间融合城市和生态功能

创新城镇化地区内耕地保护利用模式，发挥耕地的优质农产品生产、科普教育、休闲体验、科技创新、文化创意、农业

景观等功能；引导东新乡、富山乡、八一乡、向塘镇等城市近郊地区，以耕地、自然村落等现有生态人文资源为基础建设郊野公园，构建农业-城市复合空间。沿鄱阳湖设置滨湖鸟类友好的农业带，鼓励发展有机农业和多样化种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治理，保护农业与城乡间的地带，构建农业-生态复合空间。

第六章 锚固赣抚流域生态保护空间

第一节 落实生态空间保护

第三十三条 构建“一湖两脉，百泽千塘”的生态保护格局

保护山水生态基底，延续河网水系格局，落实各类保护功能区域。在县域内构建“一湖两脉、百泽千塘”生态格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执行准入清单。

一湖：加强南昌最重要的生态源-鄱阳湖原生湿地保护和生态功能提升。以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加强白鹤等珍稀候鸟为代表的生物多样性以及与之相匹配湿地生态环境的保护。

两脉：保护赣江、抚河两条主干水系及其衍生出的赣江下游水网、抚河水网两片流域水网。基于河流进行生态修复，形成生态水网，提升水生生物保护、缓冲净化水环境等功能，作为连接城市 and 各类生态空间的线性空间。中心城区应注重水系循环、水质保持、景观服务等功能，主要保障水系连通性、对重点区域河段进行改善、修复和联通，保障规划期末河湖密度不低于现状值。城区外围区域应注重农业价值与生态价值的耦合提升，保障河流通道稳定性。

百泽千塘：合理保护利用县域范围内诸多湖泊和坑塘。加强空间和数量管控，原则上保障功能不衰减，面积不减少，水质分区达标、符合相应水质控制目标，保障水面率。

第三十四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以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西南昌三湖地方级湿地公园为核心，其他自然公园为基础的自然保护

地体系，按照最终批复成果落实保护要求。严格保护全县行政辖区范围内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共 7 处，其中自然保护区 1 处（国家级）；自然公园 5 处，包括 3 处省级湿地公园，2 处省级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 1 处。

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按照《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江西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江西省森林公园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第二节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三十五条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核心区管控。加强对鄱阳湖湿地及区间河流等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与建设。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核心区，保护鄱阳湖候鸟栖息地、重要湿地及以长江江豚为代表的珍稀濒危物种生境。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管控。加强鄱阳湖和赣江、抚河等生态廊道的构建与保护，完善候鸟、水生动物、陆生动物等各类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对鄱阳湖湖区及滨湖的候鸟和水生生物主要迁徙洄游通道、重要栖息地等空间加强管控。

保护和构建四类候鸟觅食地。基于鄱阳湖水文生态环境的巨大变化，为保护鄱阳湖候鸟栖息地的生态功能，保护和构建四类候鸟觅食地，发挥相应的候鸟保护功能。第一类觅食地为法定的自然保护区；第二类觅食地为碟形湖（塹秋湖）；第三

类觅食地为环鄱阳湖岸线鸟类友好农业带，是生态农业复合空间，作为应急和备用的觅食地；第四类觅食地为利用现有鱼塘和低洼地改造的鸟类湿地公园，利用湿地公园招引鸟类，开展观鸟活动，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第七章 集聚城乡发展空间

第一节 全域常住人口规模和城镇化水平预测

第三十六条 全域常住人口预测

预测至 2035 年，南昌县行政辖区范围内常住人口约 200 万人，实际管理范围内常住人口约 155 万人。

第三十七条 全域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预测

预测至 2035 年，南昌县行政辖区范围内常住城镇人口约 168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84%左右；南昌县实际管理范围内常住城镇人口约 124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80%左右。

第二节 优化城乡发展空间布局

第三十八条 构建“一核多点，一轴四带”的城乡发展格局

一核：即南昌县中心城区，作为南昌县发展的核心，集中承载城市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产业等职能，高水平建设和优化城市布局，体现城市战略定位，引领县域城乡发展，发挥首府首县的集聚带动作用。

多点：借力南昌市中心城区和南昌县中心城区，以城带乡，辐射带动外围多个乡镇。

一轴：昌抚发展轴，为南昌市域两条最重要的发展轴之一，以沿城际轨道的串珠式发展加强轴线支撑，引导南昌县中心城区北融南拓，并带动黄马乡和三江镇发展。

四带：四条由南昌市中心城区和南昌县中心城区发散，沿城市干道、区域公路向外围串联南昌县主要乡镇的城乡联系带，包括南昌市中心城区至蒋巷镇和南新乡、至塘南镇和泾口乡两条；南昌县中心城区至武阳镇和塔城乡、至冈上镇和广福镇两条。依托省道、国道强化城镇联系，以城带乡，增强城市的服务和带动作用。

第三十九条 建立两级城镇体系

整体建立中心城区-乡镇两级城镇体系。南昌县中心城区（含向塘镇）规划为100万人以上的Ⅱ型大城市，高新区中心城区规划为40万人以上，作为南昌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他乡镇结合自身资源条件推进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提升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按照工业型乡镇、旅游型乡镇、农业型乡镇三类，明确各乡镇职能。

第三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与生活圈

第四十条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高质量建设

分级分类构建服务完善、体系健全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按照县、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三级高标准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教育设施、公共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等五类设施，以社区生活圈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覆盖全年龄段的公共服务保障，实现县域内共建共享。

第四十一条 完善文化设施布局

高标准打造昌南文化中心，融合城市规划展示馆、剧院、美术馆、文化馆、青少年宫、老年人活动中心、公共图书馆、

博物馆、广电中心等功能，预留南昌县科技馆。推进汽车博物馆建设，建设好全民国防教育基地。

第四十二条 统筹教育设施布局

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鼓励以岗位培训为重点的成人教育，鼓励多渠道办学，强化特色教育、职业教育、成人及老年教育，规划新增一所老年大学、一所特殊学校，扩建江西服装学院。结合江西省农科院、二七〇研究所、南昌市第二师范学校、泰豪动漫学院、南昌医学院、江西服装学院和江西省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等科研院校，逐步建立与优势产业相匹配的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加强产学研合作。

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设施。规划普通高中应规模办学，原则上不鼓励新建完全中学，优化高中布局，在现状高中基础上，规划扩建南昌育山高级中学、南昌县向塘第二中学（高中部），新建莲塘一中滨江校区，并规划预留远期高中用地。

完善基础教育设施。结合 15 分钟、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划分合理布局初级中学、小学，通过原址扩建、新增中小学用地等方式逐步解决旧城区大班额、大校额问题；结合 5 分钟居住区生活圈划分，通过城市更新、场地租用、住宅小区配建等多渠道补齐幼儿园、托儿所设施短板。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套。对新建和正在建设的城市居住小区，要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6 号）要求，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居住小区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老城区和已建成无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设施的居住小区，要在 2025 年前通过购置、置换、

租赁等方式，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套。支持鼓励利用社区场地，采用公建民营、民营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弥补婴幼儿照护服务短板，或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邻里中心生活服务圈建设，为群众提供便捷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第四十三条 提升体育设施配置

完善县-片区级综合性体育中心的布局和功能。依托现有昌南体育中心、南昌县洪州体育馆、南昌县体育中心3个现状县级综合体育设施，在滨江新城和南昌国际陆港新城补充片区级综合体育设施。

各15分钟社区生活圈应至少配套一处基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建设内容包括全民健身中心、大型球类场地、中型球类场地、小型球类场地、多功能运动场、室外健身场地、骑行道、健身路径等，鼓励结合生活圈公共绿地设置。

第四十四条 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决策部署，引导优质资源深度下沉，促进区域医疗均衡化发展，形成由“区域医院-市级医院-县级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公共卫生机构”组成的医疗服务系统。

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依托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优化中心城区综合医院布局。提升小蓝经开区综合医院覆盖水平，新建江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提升现有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推进县人民医院扩建工程；在县中医院原址新建南昌县中医院中西医结合综合大楼（含感染性疾病科）。

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在江西省血液中心、县 120 急救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等设施的基础上，有序推进县妇幼保健院、县血吸虫病防治站搬迁新建，高标准建设县“四卫一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 120 急救中心、县血防站和县妇幼保健院）项目。

完善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套一处独立占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 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套建设一处社区卫生服务站，每处设施用地面积与相应生活圈规划人口相匹配。

补齐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短板。加强重点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对八一乡、武阳镇、冈上镇等 3 所卫生院实施整体搬迁，按中心卫生院规模规划建设；新建蒋巷镇中心卫生院综合大楼，并按二级综合医院标准进行填平补齐；实施幽兰镇中心卫生院扩建提升工程，按二级综合医院标准规划建设。

第四十五条 健全社会福利设施配置

完善现有南昌县社会福利中心功能，推进社会福利院二期建设，加强老年人、残疾人照料护理，在滨江新城预留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一处。

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套一处独立占地敬老院、养老院，每处用地面积与相应生活圈相应老龄人口所需床位数匹配；并按相应规范标准配套社区儿童福利设施。各 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套建设一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第四十六条 完善殡葬设施布局

加快完善城乡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建设，大力推行树葬、花葬、草坪葬、江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根据江西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各行政村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的覆盖率达到 100%。

第四十七条 构建覆盖全域的城乡社区生活服务圈体系

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城镇社区生活圈按照“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进行构建，结合街道、镇区行政管理单元配置步行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结合社区边界配置步行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按照“乡集镇、行政村”两个层级进行构建，结合乡集镇所在地建设乡集镇社区生活圈，结合行政村集中居民点建设行政村社区生活圈。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实现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和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90%。

构建 15 分钟街道生活圈设施配套体系。开发边界内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尺度，考虑街道管理和建设运营的需要，结合城市交通性干道、自然阻隔、铁路等空间屏障影响，划定 23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以生活圈为单位集中配置各类服务功能，按基础保障、品质提升和按需配置进行控制，基础保障类设施是保障居民基本生活活动的设施，各街道生活圈必须设置；品质提升类设施为非必须配置设施，但有条件的区域应加强此类设施建设；按需配置类设施，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建设。针对生活圈建成度情况不同，对生活圈设施建设标准采取差异化引导，包括配套完善型、品质提升型、重点培育型三类。

特色化打造 5 分钟社区生活圈（社区）。按照 5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结合社区管理需求构建 5 分钟社区生活圈，

打造“1+5+X”社区邻里中心。以“1+5+X”设施建设为核心，建立健全覆盖社区全体居民、服务主体多元、服务功能完善的社区邻里中心服务体系。“1”为社区服务站，包含党建、居委会等；“5”为文体中心、幼儿园、养老服务站、卫生服务站、生鲜便利店；邻里中心在建设中应预留20%空间用于“X”类设施建设，具体内容根据社区实际情况选择。新建社区需按照标准严格执行，已建成的社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标准。

构建乡镇生活圈设施配套体系。以乡镇集中建设区为核心，兼顾服务乡镇全域，构建乡镇宜居生活圈，集中配套各类服务设施，按基础保障与品质提升两类对设施进行控制。各乡镇原则上应配备全部基础保障类设施，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选择建设品质提升类设施。针对各乡镇实际情况，对设施建设采取差异化引导，分为重点乡镇生活圈、一般乡镇生活圈和城乡融合型乡镇生活圈。

打造乡村社区生活圈。以30分钟步行距离、服务人口不小于5000人为范围，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中心村”服务中心。按照基础保障类和品质提升类建设党群服务、社区文化、终身教育、全民健身、健康服务、老有所养、便民商业等设施。

“中心村”应在保证基础保障类设施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建设品质提升类设施。

构建全年龄健康友好共享生活圈。依据不同年龄群体的需求差异，分时分类共享公共服务设施，打造青年健康生活圈、老年平安颐养圈、少年优育成长圈。以“一老一小”为重点，注重依托“5-10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建设，加强基础教育设施建设，丰富儿童服务供给；加快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第四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四十八条 构建“一区引领，四园支撑”的工业空间布局

一区引领：以小蓝经开区为主要产业平台，促进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绿色食品产业、医药医器产业继续做大做强，并发展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保障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

四园支撑：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园、智能装备产业园、临港产业园、武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四个特色产业园区，支撑重点产业发展。

第四十九条 构建“一港带动，三心辐射”的服务业空间布局

一港带动：以南昌国际陆港带动物流产业综合发展，推进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打造铁、水、陆联运的高效物流基地，带动衍生高端物流功能和相关制造业。

三心辐射：依托银湖商业中心、洪城大市场、江西国际汽车广场建设昌南现代商贸中心；依托千亿建筑总部中心、玉鸾湖商务中心建设昌南商务办公中心；依托抚河湿地科创园建设昌南科创中心。

第五十条 打造抚河湿地科创园，促进产业创新转型

依托抚支故道坑塘湿地独特的生态环境，打造抚河湿地科创园。北侧滨湖科创区，依托现有的院校和科创空间，重点集聚相关产业的科研院所，以技术创新研究和服务功能为主；南侧金湖科创谷，依托金湖、玉湖生态环境优势，吸引支撑小蓝

经开区主导产业的相关科创平台入驻，以应用转化和生产性服务为主。

第五节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五十一条 有序调节用地储备与供应

实现土地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对重点保障的公益性设施用地和高价值潜力地区的土地进行引导预控并纳入土地储备计划，优先将公益性设施用地和高价值潜力地区的土地、轨道交通车辆段、大型交通综合体设施等用地纳入土地储备计划。保持建设用地的供需平衡和结构合理，有序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供应，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公益类、民生类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并适度向小蓝经开区、南昌国际陆港新城、滨江新城等新城或重点拓展地区倾斜。

第五十二条 促进空间的复合使用

鼓励土地和空间的混合使用。鼓励宗地开发上的功能混合使用，探索商业、办公、居住、公共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的复合开发模式。结合城市中心体系以及城市轨道站点布局，促进商业、办公、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等用地复合利用。鼓励工业、仓储、研发、办公等功能用途互利的用地混合布置，实现空间、设施共享。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加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社区层级公共服务设施，鼓励采用平面兼容或垂直兼容的方式促进相关功能建筑的集中布置。

提高土地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垂直方向上的高强度利用。探索宗地开发在不同建筑层数上的产权细分。逐步推进既有市政基础设施的地下化安全建设，鼓励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地

下空间的公益性开发利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用于建设对地面环境有影响的交通、市政设施。

第五十三条 推动 TOD 开发建设

提高轨道站点和交通枢纽周边的开发强度，鼓励功能混合的复合开发，增加站点附近的人口密度和就业岗位密度。轨道站点周边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设施布局，轨道站点周边 500 米内增加以公寓和小户型为主的住房建设供给。轨道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应尽可能上盖物业。引导轨道投资建设与城市开发形成互促共赢机制。

第五十四条 加强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加快推进地下空间利用与地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体化，构建功能完善、安全舒适、系统有序的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格局，实现城市“地上地下一张蓝图”。

划定城市地下空间适建区、限建区和禁建区。适建区为适宜各类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城市地下空间区域；限建区为满足特定条件、限制特定功能或限制规模开发利用的城市地下空间区域；禁建区为基于自然条件或城市发展需求，不得开发的地下空间区域。结合地面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要求，将地下空间适建区划分重点建设区和一般建设区。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域包括银湖商业片区、玉鸾湖商务片区、千亿建筑总部片区、南昌南站站前片区、莲溪湖商务片区等城市重要功能区、交通枢纽和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区域，其开发利用应满足功能综合、复合利用的要求。

细化竖向利用分层。实行“分层利用，由浅入深”的开发思路，按照浅层（地下 0-15 米）、次浅层（地下 15-30 米）、

次深层（地下 30-50 米）、深层（地下 50 米以下）四个层次进行竖向布局。近期内应充分利用浅层、次浅层空间，远期逐步探索深层空间的利用。

统筹地下空间专项设施布局。城市地下空间应优先布局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防灾设施和人民防空工程等，适度布局地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商业服务设施和地下物流仓储设施等，不应布局居住、养老、学校（教学区）和劳动密集型工业设施等。禁止在居住用地、教育用地所涉及的地下空间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冷库所需用地空间（含装配式冷库）。

第五十五条 加快消化存量用地

通过建立台账、分宗施策、高位推动、加快举证、严格供后监管、强化目标考核等方式方法，制定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处置任务与方案，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批而未用土地的消化处置工作。

用好用活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进一步探索已批土地的刚性约束机制，除国家重点工程、省重点线性工程、民生工程外，实行批而未用土地消化面积与新增建设用地面积挂钩的方式，促进批而未用土地的消化、调整、盘活、利用，优化资源配置，缓解建设用地供需矛盾。

加强与“清数建库”的衔接，对招商引资用地项目，主动介入前期工作，引导新建项目优先选择批而未用土地，既保障项目迅速落地，也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五十六条 提升工业用地能效

制定工业用地绩效评价和退出机制。结合传统产业产能更

新的政策，定期评估包括地均效益在内的工业宗地使用绩效，设定相关标准，淘汰亩均效率低下、污染严重的产业，实现工业用地的腾笼换鸟。

利用供地合同手段灵活供地。缩短土地出让的时限，加快工业用地的流转周期。探索政府持有物业型产业发展模式，采取房地分离、租赁厂房的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积极利用土地合同的方式附加相关的约束条件，预防低效企业长期占用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园区公共服务水平。按照园区“周边大配套，内部小配套”的原则，完善工业园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优化工业园区内用地布局指引，合理布局“工业邻里”，解决产业工人餐饮、休闲、银行服务等日常生活服务需求；加强产业园区与周边生活、商业用地的公共交通联系，提升园区周边大型公服、商业配套对园区的服务水平。

第五十七条 分类引导城市更新

提倡分类审慎处置既有建筑，推行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倡导利用存量资源，鼓励对既有建筑保留修缮加固，改善设施设备，提高安全性、适用性和节能水平。对拟拆除的建筑，应按照规定，加强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综合整治类：维持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通过建筑局部拆建、建筑物功能置换、保留修缮，以及整治改善、保护、活化，完善基础设施等办法实施的更新方式。

功能提升类：以功能置换为主，改变部分或者全部建筑物使用功能，但不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和使用期限，保留

建筑物的原主体结构。

改造重建类：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权利主体意愿强烈、建筑年久失修的片区，通过整治提升或改建完善均无法满足城市发展需要的，对更新地块进行全面改造。

第五十八条 推进重点地区品质提升

莲塘老城区：围绕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工作，加快开展补短板强弱项，优化功能布局 and 开发强度，提升城市品质和活力。围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优化医疗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养老托育设施、文旅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围绕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公共厕所。围绕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市政交通设施、市政管网设施、配送投递设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和县城智慧化改造。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立足实际和发展急需，加快确定一批弥补本地突出短板、契合群众迫切需要的项目，以及一批公共性平台性程度较高、惠及较多群众及市场主体的项目，特别是能够尽快见效并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

小蓝经开区：探索“工改工”、M0等新型产业发展方式，加大园区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力度，通过盘活存量低效产业用地，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定位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向知识密集型产业转变，空间形态从低密度厂房向集约型城市产业综合体转变，园区功能从单一生产功能向多元社区功能转变。围绕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优化技术研发转化中心，提供共性技术公用研发设备；建设智能标准厂房，提供共用生产空间，降低企业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建

设便企政务服务中心，提供“最多跑一次”的一站式服务；加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力度，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

向塘镇区：将向塘镇区纳入“补短板强弱项”工作范畴，重点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结合实际建设冷库，配建理货和分拣等冷链配送设施，保障农副产品全程冷鲜冷冻保存和运输。因地制宜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或迁建新建，合理扩大规模和服务半径，在批发型农贸市场配置检测检疫设备，完善零售型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市场环保设施。

第八章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第一节 优化南昌县中心城区城市空间布局

第五十九条 明确中心城区范围

南昌县中心城区包括莲塘镇、八月湖街道、东新乡、富山乡、银三角管理处、小蓝经开区、南昌国际陆港和向塘镇，总面积约 377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55.42 平方公里。

第六十条 统筹优化“一核三轴、四城一区”空间结构

一核三轴：围绕澄碧湖-银湖特色水系空间，打造莲塘主中心，作为全县的商业休闲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依托昌南发展轴、滨江发展轴、公共服务轴三条城市发展轴，引导城市有序拓展提质。

四城一区：高品质打造莲塘主城、滨江新城、昌南高铁新城、南昌国际陆港新城四个综合性服务城区，进一步提升小蓝经开区的产业能级。

专栏 8-1 空间结构引导

莲塘主中心：围绕澄碧湖-银湖特色水系空间，集聚商业购物、商务办公、文化休闲、高品质居住等多种功能，作为全县的商业休闲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

昌南发展轴：以迎宾大道、地铁 3 号线为交通支撑，衔接南昌市昌九-昌抚发展走廊，在南昌县内形成贯穿莲塘-银三角-向塘的南北向城市发展主轴，串联莲塘主城、昌南高铁新城、南昌国际陆港新城。

滨江发展轴：以沿江南大道、东祥路、规划地铁 6 号线为交通支撑，衔接南昌市滨江发展走廊，在南昌县内形成滨江发展主轴，

串联新洪城商贸中心、千亿建筑总部中心、玉鸾湖商务中心。

公共服务轴：围绕玉鸾湖、抚支故道、银湖等城市水脉，形成东西向公共服务轴，由西向东连接玉鸾湖商务中心、昌南文化中心、莲塘主中心、县行政办公中心等多个城市功能中心。

莲塘主城：结合老城和雄溪河沿岸更新改造，围绕澄碧湖-银湖，建设高品质滨水空间，聚集提升现代服务功能，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控制人口密度，增加绿地、开敞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作为综合服务中心。

滨江新城：结合南昌市“一江两岸”的战略部署，增加跨江大桥、城市轨道等跨江通道，联系九龙湖高能级功能中心，推动一江两岸联动发展，由北向南建设新洪城商贸中心、千亿建筑总部中心、玉鸾湖商务中心、滨江科创中心，塑造高品质的“赣江画廊”，打造昌南滨江客厅。

昌南高铁新城：规划借助南昌南站规划建设的契机，引入轨道交通站点，建设高铁综合服务中心，重点发展商务商业、休闲娱乐、文化旅游等门户经济，建设高度适宜、密度适中的高品质社区，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昌南高铁门户。

南昌国际陆港新城：规划依托公铁水运基础，打造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体系，重点发展国际物流、电商物流、冷链物流等多元物流功能，并积极拓展跨境物流、综合保税区、智慧物流服务、物流商务办公等高端衍生功能；提升向塘镇区宜居品质，围绕莲溪河建设高度适宜、密度适中的高品质社区，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港产城人深度融合的国家物流枢纽。

小蓝经开区：规划以创新转型为引领，进一步提升小蓝经开区的产业能级，打造金湖科创谷、小蓝创新创业基地，推进小蓝经开区南拓、军民融合产业园发展，打造创新智造高地。

第六十一条 统筹完善“一主三副，多中心、网络化”的中心体系

中心城区构建“主中心-副中心-社区中心-邻里中心”的四级中心体系。

主中心：即莲塘主中心，围绕澄碧湖-银湖，在现有商业的基础上延展提升，融合特色商业、商务办公、现代娱乐、夜色经济等多元化都市活力功能。

副中心：结合地区人口规模与发展需求，培育三大副中心，包括玉鸾湖副中心、银三角副中心、向塘副中心。提升副中心综合服务能级，承担部分城市服务功能。

社区中心：将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作为社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每个生活圈内规划社区服务中心，实现基本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

邻里中心：在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基础上，以 5 分钟社区生活圈进一步设置邻里中心，保障市民享有便捷舒适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生活品质。

第六十二条 明确中心城区功能分区

中心城区层面划分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分区进行布局引导。

各分区内可根据主导功能布局符合发展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分区层面对主导功能分区进行细化，确定土地性质；详细规划单元层面应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

第六十三条 调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常住人口约 120 万人。通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提升城市各项功能，提高城市的宜居度和竞争力。

居住用地：合理调控城市居住用地规模，完善保障性住房和租赁性住房供给。新增住房重点向滨江片区、雄溪河以东区域倾斜。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落实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科技研发用地规模，完善基层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

商业服务业用地：围绕城市打造省会副中心目标，以银湖为中心打造副城商业中心，优化各级各类城市商业服务片区布局，着力保障特色商业、商务办公、现代娱乐等用地需求，提升城市商业活力，保障加油站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工矿用地：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都市型产业发展空间，大力推进创智创新的园区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城市开发边界内存量工业用地“二次开发”和零散低效工业用地的腾退减量。

仓储用地：优化城市物流仓储设施布局，结合国际陆港、公路、码头等城市门户，外围地区集中布局、分类构建物流中心。

交通运输用地：适度超前，优先发展交通基础设施，提前规划控制交通走廊，合理保障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加强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用地一体化规划及场站用地综合利用。

公用设施用地：完善给水、排水、供电、燃气、消防、垃圾处理等基础配套的用地布局。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建设城乡公园体系，增加绿化开敞空间，强化绿地均衡化供给。有序推进雄溪河、莲塘河、抚支故道、金湖、银湖、玉湖等河湖水网的交织贯通，完善各层次公园绿地布局。

特殊用地：保障殡葬用地、宗教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各类特殊用地。在重要军事设施的严格保护区、一般保护区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须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第二节 优化高新区中心城区城市空间布局

第六十四条 明确高新区中心城区范围

高新区中心城区包括昌东镇和麻丘镇，总面积约 187 平方公里。

第六十五条 统筹优化高新区“一岛一心、三轴三区”空间结构

一岛一心：将瑶湖科学岛建设为南昌高新区科技创新的核心承载区。在紫阳大道、昌东大道交会处打造东部副城中心，为东部副城提供高等级综合服务功能。

三轴三区：依托丹霞路-天祥大道科技创新轴、紫阳大道商业服务轴、航空城大道产业发展轴三条城市发展轴有序引导城市拓展提质。高质量打造艾溪湖产城融合区、瑶湖产业引领区、鄱阳湖生态示范区三片特色发展区。

专栏 8-2 空间结构引导
瑶湖科学岛：结合高新区周边产业优势，利用瑶湖岛三面环湖景观资源，通过建设一批高水平实验室、重大研发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和大科学装置等，构建科技创新引领、科技产业聚集、科技服

务并举的科学岛，成为南昌高新区科技创新的核心承载区。

东部副城中心：利用现有商业办公集聚基础，通过引导低效产业用地更新，在紫阳大道、昌东大道交会处构建集行政办公、商业娱乐、科创服务、人才公寓等多种业态和城市功能的东部副城中心，同时通过引入文化创意空间，提升区域影响力。

丹霞路-天祥大道科技创新轴：依托丹霞路、天祥大道、轨道4号线等交通主干线，加强东西向主要平台载体及要素联系，完善科研机构、教育、医疗、居住、商务等设施配套，集聚高质量、高密度的科创人才要素，形成集创新科研、生产应用、生活休闲于一体的科技创新轴。

紫阳大道商业服务轴：以产业发展配套和居民生活需求为导向，依托紫阳大道和轨道1号线，打造集购物、商业、居住、办公与星级宾馆等功能的商业服务轴。

航空城大道产业发展轴：依托航空城大道、轨道3号线，重点打造集航空工业产品研发与制造、航空通用运营与服务、航空博览为一体的航空产业集群，培育麻丘镇军民融合产业园。

艾溪湖产城融合区：城市功能以居住生活、配套服务功能为主，产业以绿色、环保的软件研发、文化创意、电子商务、总部办公、新材料为主，在艾溪湖周边的建成区建设产城融合区。

瑶湖产业引领区：以航空制造、电子信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装备为主，在瑶湖周边构建高新产业引领区。

鄱阳湖生态示范区：以智慧农业为品牌，以创意研发、智慧产业为引擎，融合研发办公、商业服务、居住养老、旅游展览、乡村旅游功能为一体，在昌东镇焦头河以东区域打造鄱阳湖生态示范区。

第六十六条 统筹完善高新区“两主两副，多中心、网络化”的中心体系

构建“主中心-副中心-社区中心-邻里中心”的四级中心体系。

主中心：以东部副城中心为综合服务中心，在现有商业办公的基础上延展提升，融合行政办公、商业娱乐、科创服务、文化创意、人才公寓等多元化都市活力功能；以瑶湖科学岛为科创中心，重点培育科技创新、科技产业、科技服务等功能。

副中心：结合地区人口规模与发展需求，培育两大副中心，包括麻丘副中心、航空城副中心。提升副中心综合服务能级，承担部分城市服务功能。

社区中心：将15分钟社区生活圈作为社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每个生活圈内规划社区服务中心，实现基本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

邻里中心：在15分钟社区生活圈基础上，基于5分钟社区生活圈进一步设置邻里中心，保障市民享有便捷舒适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生活品质。

第六十七条 明确高新区中心城区功能分区

中心城区层面划分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规划分区进行布局引导。

各分区内可根据主导功能布局符合发展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分区层面对主导功能分区进行细化，确定土地性质；详细规划单元层面应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

第三节 完善居住用地布局

第六十八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按照人口规模预测，引导人口合理分布，推进职住平衡发展，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提升居住品质。结合城市空间布局结构，形成适量开发莲塘主城区，重点完善新城新区，优先开发轨道交通沿线区域的居住空间布局策略。建成区以存量改造更新为主、增量开发建设为辅，严控高层高密度住宅，适度降低老城区的住宅密度。

滨江板块加强人口和就业集聚，新增居住用地供应向滨江板块倾斜，在重要节点积极引导混合的住宅类型和适宜的开发强度，完善公共服务、环境品质与就业服务的配套。围绕高铁新城周边存量建设用地更新，落实“站城一体”发展理念，适度布局居住用地及相应生活圈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利用南昌国际陆港新城莲溪湖的生态景观优势，在其南侧布局居住用地，实现陆港新城职住平衡。小蓝经开区结合金玉湖科创谷、汽车小镇建设，在玉湖南侧、富山整车基地北侧导入居住服务功能，并按照“就近集中安置”原则，在雄溪河西岸布局村庄安置用地。此外，根据地区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和交通设施条件，控制住宅用地供应节奏。

引导农村住房向城镇集中布局，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用于建设租赁住房、产业园区员工宿舍和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第六十九条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构建更加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不断探索和完善相关住房

保障举措，多渠道保障和改善市民基本居住条件。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加快完善住房保障各项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健全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的保障方式，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保障标准，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

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要求，建立完善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实现住房保障范围扩大、供需基本平衡、结构有所优化、价格基本稳定、居住品质提升，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增加小户型住房供应，满足青年人需求。关注低总价小户型住房需求，引导房企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增加小户型、低总价商品房的供应量，满足青年人才过渡性居住需求。以轨道站点周边开发为契机、TOD 模式为导向，引导房地产行业从住宅建设向综合服务转变，规划在轨道站点周边 800 米内优先新建小户型住宅，加强功能混合，提高居住功能与就业中心、轨交站点的耦合程度。

推进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完善棚户区改造政策，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积极推进莲塘老城区危旧房改造、违章建筑拆除、城中村整治改造。持续改善老旧小区的公共服务配套和居住环境，开展老旧小区市政设施改造、建筑本体修缮、公共环境整治与提升、公共设施完善与提升等工作。建立老旧小区日常管理维护长效机制，促进物业管理规范化、社会化、精细化。

第四节 构建城市蓝绿开敞空间系统

第七十条 完善公园体系

科学保护利用自然公园，适时推进八一水乡、抚支故道等区域打造郊野公园，完善综合公园（专项公园）、社区公园（村镇公园）和游园（口袋公园）三级城乡公园体系建设。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3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约60%。

综合公园（专项公园）：中心城区结合现有绿地资源，综合考虑现状建设和发展潜力地区，完善城市综合公园（专项公园）的整体布局，为市民提供主要游憩康乐场所。公园建设应保障城市生物多样性，合理配置休闲和体育设施，增加绿量，提升景观，以城市综合公园为核心，带动城市公共绿地系统整体优化提升。

社区公园（村镇公园）：结合5分钟、15分钟生活圈布局，增加社区公园（村镇公园）数量，提高景观与服务设施水平，满足市民日常休闲、娱乐、健身的需求。到2035年，建成一批服务半径600米、面积不小于1公顷的社区公园。

游园（口袋公园）：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增加口袋公园数量和面积，提高建成区的绿地覆盖率和绿化品质。

第七十一条 以水为脉，绿野融城，构建“一楔四带，六园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

一楔四带：从城市周边郊野引入，起到“联外引内”，即锚定区域生态本底与城市内部绿地系统联系作用的生态绿楔，主要为东部的八一乡绿楔。围绕主要城市水系、重大交通廊道，以城市公园、防护绿地、生态郊野为主体，形成内外交织、联系城市组团的绿色廊道，包括护城河绿带、滨江绿带、雄溪河

绿带、抚支故道绿带。

六园多点：打造 6 个主要城市湖泊公园及多个次级滨水景观节点，强调以近自然的手法塑造水系特色突出的绿地公园，六园包括玉鸾湖公园、澄碧湖公园、墨家溪公园、抚支故道生态公园、银湖公园、莲溪湖公园。

第七十二条 通江达河，蓝水织城，构建“一江三河串六湖”的水系结构

一江：赣江作为城市景观主走廊，在滨江片区融入商务办公、商业活动、旅游休闲、科创研发等功能，彰显章江秋水、时代画廊的景观特色。

三河：抚支故道、雄溪河、护城河作为城市生态景观绿廊，织补中心城区各组团，串联城市内部公共中心和开敞空间，形成城市活力带。

六湖：以一江三河串联六大湖泊湿地，包括玉鸾湖、澄碧湖、银湖、莲溪湖、墨家溪湖、抚支故道坑塘湿地，基于湖泊湿地的水系特征以及水城空间关系，制定差异化的滨湖城市建设与景观塑造方式，塑造高品质、多样化的滨湖空间。

第七十三条 构建城市通风廊道

衔接市级通风廊道体系，沿南北方向设置赣江、青山湖-象湖 2 条一级通风廊道，将两端城外的风引至城区内部，缓解夏季城市高温。利用湖泊、河流、铁路、绿地等通风潜力较高的地块，沿雄溪河、南昌大道、沪昆高铁线方向设置 3 条二级通风廊道，连接一级廊道，引导空气更均匀地穿过城区，进一步改善内部风环境，改善局地热岛。

第五节 划定城市四线

第七十四条 划定城市绿线，严格管控城市绿地

将城镇开发边界内滨江、滨河、滨湖等重要绿地划入城市绿线。绿线范围界线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在详细规划中应将社区生活圈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城市绿线应严格管理，不得随意侵占，不得擅自改变范围内土地用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建设活动应符合公共活动要求并征求城市绿地主管部门意见。

第七十五条 划定城市蓝线，严格管控城市水体

将城镇开发边界内雄溪河、金湖等需要保护和控制的水体界线划入城市蓝线。蓝线范围界线在需要保护和控制的水体界线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城市蓝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不得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在城市蓝线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十六条 划定城市紫线，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经县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入城市紫线。城市紫线范围随历史保护界线范围调整进行相应调整，紫线范围界线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的拆除和新建活动均应取得批准，并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七十七条 划定城市黄线，保障重大基础设施

将对城市安全韧性发展有影响的全局性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等用地边界划入城市黄线。黄线范围界线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城市黄线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在专项规划中专题论证，并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城市黄线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

第九章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促进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七十八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保障耕地数量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管理，稳步提升耕地质量，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落实补充耕地责任，统筹各类补充耕地资源，强化补充耕地质量刚性约束。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以补定占管控。

强化补充耕地管理。规划期间需要通过异地购买占补平衡指标的方式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第七十九条 多措并举提升耕地质量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

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等面积，提升耕地地力。开展酸化耕地和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坚持用地与养地相结合，实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优先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改良、在水土流失区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合理引导耕地休养生息。

第八十条 改善耕地生态系统

加强农田生态基础设施建设，联通农田渠网体系，改善农田半自然生境，提升农田生态功能。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效控制化肥农药使用，保障耕地土壤环境安全，防治耕地水土流失，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发展绿色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生态价值转化、提高农业产出效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八十一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按一般耕地管理，根据县域规划期内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补划需求、耕地实际利用状况等进行适时调整。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储备区中难以补足的，可在县域范围内其他优质耕地中补划。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八十二条 明确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目标

加强湖泊、河流、湿地的保护及合理利用，至规划期末湿地面积不低于现状值，实现湿地面积零损失，系统多样性得到提升；河流生态系统整体性和连通性得到提升，保障规划期末河湖密度不低于现状值。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减低农业面源污染源污染扩散，减轻沿湖地区水质富营养化问题，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符合相应水质控制目标。

第八十三条 强化湿地保护与利用

严格湿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湿地转为其他用途，严禁在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昌三湖地方级湿地公园、南昌澄碧湖地方级湿地公园、南昌瑶湖地方级湿地公园的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内开展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各类工程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制定并实施湿地占补平衡方案。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湿地面积保持稳定。

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实施湿地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加强长江江豚、白头鹤等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恢复。通过基质恢复、植被修复、底栖生物恢复、浅滩和生态护坡营造、水鸟生境营建、小微湿地建设修复等措施，促进全流域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改善湿地生态质量。

第八十四条 加强河湖水系保护利用

加强河湖保护。规划以鄱阳湖、大沙湖、芳溪湖、瑶湖等作为重点保护湖泊，按照“一湖一策、一湖一景”的综合保护与利用策略，强化湖体生态保护。对划入河湖划界范围的河湖水系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落实保护，其他河湖水系原则上也要按河湖划界的相关管理规定落实保护，保障水面率、水质符合控制目标，保障生态功能不降低。在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正式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

强化河网整治。推进赣江岸线、抚河、雄溪河、清丰山溪、焦头河、城市景观明渠等水生态治理工程，采取水源地保护、岸线整治、生态补水、河湖水系连通、污染源控制等措施，结合河道、坑塘清淤与防洪工程建设，推进全域河网综合治理。

推进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在水环境全面保护的基础上，

实现岸线资源优化配置，岸线资源得到全面、有效、持续利用。推进赣江、抚河、雄溪河等主要水系城镇建设区域两岸退距及滨水绿地建设，营造景观连续、空间变化丰富的复合型滨河岸线景观。

第八十五条 加强坑塘水面的保护利用

结合坑塘水面的空间特征及自然演变过程，按照集中型大面积坑塘、松散型大面积坑塘、河流型坑塘、其他零散小型坑塘 4 种类型分类引导坑塘水面的保护利用，充分发挥坑塘水面的水文调节、缓解热岛效应、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多重功能。

集中型大面积坑塘，主要分布在蒋巷镇、南新乡、塔城乡，结合区域特点进行适当生态修复，适度增加坑塘水面形态多样性，使其发挥更大的生态价值，作为生态宜居水城建设的生态节点和市民休闲的场所。松散型大面积坑塘，主要分布在八一乡、蒋巷镇，限制大面积的开发占用，尽可能保留其原始形态。河流型坑塘，主要分布在抚河、雄溪河等河流周边，结合水系规划适时推进原有河道的联通。其他零散小型坑塘，在满足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可进行适度开发利用。

第八十六条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严格执行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重点保护昌南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莲塘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昌南片区应急水源保护区以及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制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管理条例严格执行。

第三节 优化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八十七条 明确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全面提高森林质量，加快推进国土绿化，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进一步巩固。规划至 2035 年，南昌县林地保有量实现稳中有增，森林覆盖率保持基本稳定，有序推进造林绿化工作。重点公益林、天然林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严格保护，森林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明显提升。鼓励发展林下经济，开发森林食品，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充分挖掘现有林地造林潜力，合理选择造林绿化空间。重点在退化林地、沙化土地、水土流失等区域开展综合整治。鼓励在荒山荒地、裸露山体上恢复植被。以培育大树、珍贵树、景观树、子孙树为目标，大力培育乡土珍贵、彩色乔木阔叶树种，进一步优化树种结构、林相结构、径级结构，提升森林抗灾能力，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与效益。

第八十八条 强化森林资源管控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党政主体责任。坚持以林长制为抓手，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林业资源的主体责任，着力推动各级林长主动解决影响责任区内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强化林业资源网格化管理。完善村级林长、监管员和护林员“一长两员”为主体的源头管理架构，进一步提高林业资源保护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林地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建设

用地，禁止擅自毁林开垦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实施林地分级保护，将林地划分为 I、II、III、IV 级，实行分级用途管制。

严格保护公益林和天然林。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相关管控规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以及《江西省森林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重点保护白虎岭公益林集中保护区。区域内大力建设生态公益林，强化优质天然林、混交林以及阔叶林的保护，选择人工针阔混交林进行改造保护森林资源，严禁破坏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公益林，维护白虎岭区域生态平衡。

第四节 引导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八十九条 明确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督和矿山环境治理监控体系。规划至 2035 年，南昌县矿产资源绿色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显著改善，积极构建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产发展格局。

第九十条 强化矿产资源管控

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开展年度供需预测分析，严格执行年度储量动态监测，加强矿山

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加大地热水和浅层地温能的开发利用，发展医疗养生温泉产业和地源热泵供暖产业。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鼓励和引导各类资金加大投入，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制，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动的绿色矿山创建机制，对绿色矿山按规定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第十章 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彰显昌南特色魅力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第九十一条 构建“一带两区”全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抚河文化带：依托抚河周边前后万村、南街蔡村、陈家村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众多文物古迹所形成的历史文化资源密集区，串联南昌县中心城区与抚河中上游文化带，修复抚河生态功能，恢复书院、埠头等重要文化景观，整理商道、水道等历史故道，基于“昌抚同文”的历史脉络，重构临川文化与豫章文化的文化联系带。

古埠文化区：加强以冈上镇市汉古街为核心，洪州窑遗址、吴氏家庙、月池教授村等在内的商运古埠相关历史文化资源综合保护，结合市汉古街周边环境的自然、人文特色，进行综合保护与利用，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建筑高度。

古镇文化区：加强以南昌千年古镇三江镇为核心，前后万村与南街蔡村为支撑，整合周边珠子塔、柏岗遗址、永王李璘墓等在内的古镇古村相关历史文化资源综合保护，明确保护标准、保护政策与管理规定，妥善协调村庄保护与农村、农业和农民的关系，结合三江古镇周边抚河、白虎岭等自然资源，进行低强度的开发利用。

第九十二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历史文化遗存

规划建立由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共同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实现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全面保护。突出南昌县古村古镇

为代表多元融合的文化特色，加强保护南昌县独特的自然地理特色与景观，实现全域全覆盖的历史文化保护。

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重点保护以三江镇前后万村、冈上镇蚕石吴家村为代表的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形成完整的南昌县历史村落格局。挖掘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价值，保护传统文化遗产，改善人居环境。因地制宜探索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新途径、新机制、新模式。调动市民、村民参与保护的积极性，科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利用，在保护中实现村镇特色发展。

加强文物保护，活用文物古迹。行政辖区范围内严格保护境内的 1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含高新区 3 处）、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5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数量众多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持续做好文物资源专题调查和专项调查，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及时将文物资源的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保护、管理等，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国家、地方的保护法规及技术规范执行。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持续推进普查。持续推进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将具有较高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院落格局和建筑保存完整，建筑构架体系保存完备，构件装饰有特色的建筑，作为重点保护的历史建筑。

梳理挖掘水利和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赣抚平原水利风景区，按照《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

要求进行保护。挖掘赣江下游滨湖联圩地区水利和农业文化价值，积极申报灌溉工程遗产和农业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7 个省级、11 个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和申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国家、省、市、区县四级保护名录体系，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所依存文化空间的整体保护，与历史文化地段、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相结合，进行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

第九十三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管控历史文化空间

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管控要求，实施严格保护。

第二节 营造昌南特色魅力空间

第九十四条 构建四大城乡魅力空间，彰显地方特色

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充分挖掘全域山水自然资源、历史人文禀赋与城乡特色景观，打造四大魅力空间，彰显昌南魅力。

市汉古埠魅力空间。“上有市汉，下有滁槎”，以南昌千年水运码头市汉古街为核心，整合周边洪州窑遗址、吴氏家庙、月池教授村、兴农沙漠等魅力资源，打造市汉古埠魅力空间，作为南昌水运商贸文化名片。保护提升市汉古街，打造特色商贸街区与全域水运游线，传承南昌千年水运商贸历史。完善旅游休闲、公共服务设施，合理控制建设开发规模。

三江古镇魅力空间。以南昌千年古镇三江镇为核心，以抚河为带，白虎岭为屏，整合周边珠子塔、柏岗遗址、永王李璘墓等历史文化资源，打造三江古镇魅力空间，作为南昌传统古镇魅力名片。提升岭-河-田-镇的山水景观，保护利用前后万村与南街蔡村，打造特色商业街区。依托马蹄、蔬菜等优势农产品发展特色农业，营造多样的农田景观，发展农业观光。完善旅游休闲、公共服务设施，合理控制建设开发规模。

抚河湿地魅力空间。围绕富山乡抚支故道形成的大片坑塘湿地特色景观，打造抚河湿地魅力空间，作为南昌生态湿地魅力名片。围绕低洼地构建大片坑塘特色景观地区，塑造特色坑塘湿地景观，建设湿地公园。促进生态空间与城市互动，依托抚支故道坑塘湿地集聚生态科创功能。

八一水乡魅力空间。围绕八一乡坑塘与乡村有机融合的特色水乡景观，打造八一水乡魅力空间，作为南昌村塘相依魅力名片。结合村落与小型水系密切结合的特点，整治提升特色村庄，发展都市农业和近郊农业观光。衔接朱姑桥梅村、显教古寺等历史文化资源，串联梅湖、象湖风景文化片区，构建昌抚文化带重要节点。以更新提质为主，完善旅游休闲、公共服务设施，合理控制建设开发规模。

第九十五条 打造特色旅游品牌，发展全域旅游

依托南昌县特色魅力资源，拓宽“两山”转化通道，重点发展文化、农业、生态与产业四类旅游项目。依托三江古镇、冈上古埠、塘南贺郎歌非遗等文化资源打造文化类旅游项目；集合塘南镇、三江镇、蒋巷镇等特色农业资源，打造特色农业项目；依托鄱阳湖旅游公路打造观光休闲带，并结合抚河进一

步向南延伸，依托鄱阳湖湿地、塔城乡水上森林（步道）、抚支故道生态公园、幽兰镇马游山等生态资源，积极推动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促进“两山”转化；推进发展以泰豪 VR 小镇、小蓝汽车博物馆、煌上煌酱鸭博物馆等为代表的透明式工厂、体验式购物、休闲式旅游的特色工业旅游，进一步形成昌南特色旅游品牌。依托绿道、旅游公路设计旅游线路，谋划赣江、抚河干道与支流的水上游线，构建全域旅游体系。

第三节 塑造全域城乡风貌

第九十六条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

以水为媒，围绕“赣江宽广、抚河多脉、阔湖秀塘、水网如织”的水景观资源，展现“水韵昌南”的城乡风貌特色，构建拥江伴河的“盛美水城”，村塘相依的“秀美水乡”。

第九十七条 构建全域山水人文格局

结合全域山水人文禀赋与城乡风貌特色，构建“一湖两脉、北洲南塘、盛美水城”的全域山水人文格局。

一湖两脉：“一湖”为鄱阳湖生态景观风貌区，围绕鄱阳湖主湖区、青岚湖-军山湖片区，在城市北部形成大水环绕之势；“两脉”为赣江文化景观带与抚河文化景观带，以赣江及抚河流域特色水系景观为基础，结合滨江临河的历史资源形成文化景观廊道。

北洲南塘：“北洲”为以联圩水洲与平原农场为特色景观的鄱湖水洲景观风貌区；“南塘”为以抚河水脉与湿地坑塘为特色景观的赣抚水乡景观风貌区。

盛美水城：为以现代都市与蓝绿融城为特色景观的昌南水

城景观风貌区，在中心城区集中建设拥江伴河的现代都市。

第九十八条 分区引导全域景观风貌

强调全域景观风貌与自然生态本底和谐统一，形成鄱湖水洲景观风貌区、赣抚水乡景观风貌区、昌南水城景观风貌区等三个风貌分区。

鄱湖水洲景观风貌区：通过严格控制鄱阳湖周边开发建设，加强生态保育，提升河流、坑塘生态景观，形成集中展现“鹤汀凫渚、岛屿萦回”特色的大湖风光地区。

赣抚水乡景观风貌区：通过保护耕地、坑塘等农用地的自然原真性，重点保留村庄传统特色，控制镇村建设，塑造展现“村塘相依”特色的人居意境景观风貌区。

昌南水城景观风貌区：通过塑造赣江、雄溪河、抚支故道及城内湖等水系的滨水空间，加强城市滨水功能中心的景观塑造，形成集中展现南昌县中心城区“江河湖城、盛美水城”特色的景观风貌区。

第四节 强化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引导

第九十九条 分区引导城市景观风貌

依据水系景观特征与水-城空间关系，确定水系景观风貌引导，以片区主导功能及城市现状建成特征为基础，形成主导功能风貌引导，共同对城市景观风貌区进行管控指引。

水系景观风貌引导：包括滨江类、滨河类、滨湖类三种类型。滨江类风貌区以赣江滨江区域为主，注重滨江公共空间和天际线轮廓的管控，塑造优美的滨江界面；滨河类风貌区以抚支故道、雄溪河、莲溪河滨河区域为主，注重滨河高品质绿地

开敞空间营造，打造连续的滨河景观界面，集聚城市功能中心，构建滨河公共景观节点；滨湖类风貌区以澄碧湖、银湖、玉鸾湖等城市滨湖区域为主，注重城市功能中心景观塑造，集聚特色功能，打造高品质公共空间，形成引领风貌区的城市景观。

主导功能风貌引导：包括生活、科创、公共、商业、产业五种风貌类型。生活风貌区以居住功能为主，避免大量同质化的高层住宅建设，鼓励塑造因地制宜、类型丰富的住宅建筑组团，展现简洁大方的现代居住风貌；公共风貌区以行政办公区、文化体育区为主，以大体量地标公共建筑为核心，塑造滨水公共空间，展现大气、有序、开放的城市公共风貌；商业风貌区以商务总部区、商贸交易区与商业服务区为主，打造商业地标，塑造城市高点，集中展现现代化的时尚风貌；科创风貌区以城市创新功能区和高新技术集聚区为主，建筑的形式、材料鼓励体现新技术与新潮流，展现富有未来感、科技感的科创风貌；产业风貌区结合产业类型和功能发展，建立绿色、简洁、紧凑、有序的新型产业园区建设风貌。

第一百条 强化城市空间形态与高度控制

坚持特色水环境与现代化城市建设相结合，分区控制城市高度，塑造丰富优美的城市天际线。以水-城空间关系为主导，形成“北高南低、两带多点、层次丰富”的城市空间形态。

通过分区引导，对城市建设高度提出原则性控制要求。在市县协同基础上，确定南昌县整体城市高度低于南昌市中心区，并由北向南逐步降低。在滨江围湖地区，形成滨江发展轴、公共服务轴两条高度引领带，塑造多个滨湖城市地标节点。在临河伴塘地区，依据河塘景观特征及高度控制要求，围绕抚支故

道、雄溪河、莲溪河形成连续而富有变化的滨河城市界面。

结合城市空间形态和水系环境，优化城市中心区和标志性建筑群的整体设计，重点塑造“中心突出、韵律起伏、虚实相生”滨江天际线。以新洪城大市场为城市最高点，依次以商务中心、千亿建筑产业园、滨江科创中心为城市高点构建滨江天际线的“高”与“实”，以玉鸾湖等滨江景观绿轴、一般城市区构建天际线的“低”与“虚”，形成富有变化的滨江天际线。

第一百〇一条 引导城市开发强度

以生态空间优先保护、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产空间紧凑集约为原则，根据功能布局、区位条件、生态环境、现状建设等因素，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确定五级城市强度分区，对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提出总体控制要求。

强度五级分区主要覆盖城市主次中心核心片区，分区内可进行高强度建设开发；强度四级分区主要覆盖城市主次中心的一般片区及社区级中心，分区内可进行中高强度建设开发；强度三级分区主要覆盖滨江、八月湖、莲塘旧城、莲塘北、向塘镇区等组团的综合服务与居住片区，分区内可进行中强度建设开发；强度二级分区主要覆盖小蓝经开区、南昌国际陆港中的产业片区及部分生态敏感的滨水片区，分区内可进行中低密度建设开发；强度一级分区主要覆盖抚支故道、雄溪河、莲溪河等主要生态水系的滨水核心区及城市南部边缘片区，应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进行低密度建设开发。

第十一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第一节 优化县域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百〇二条 打造南昌铁路枢纽向南辐射的门户

依托南昌市铁路枢纽总体布局，进一步提升向塘、莲塘、南昌南（横岗）站枢纽服务功能，强化枢纽与重要功能区的耦合布局。在既有横岗站的基础上，改造提升为南昌南站，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枢纽地区；提升莲塘站，增设城际站场，与南昌南（横岗）站构建区域组合综合枢纽；将普速铁路迁移至向塘站。增设莲塘西站（货运站），依托铁路向塘西站、向塘铁路物流园组织主要货物运输。

在现状京九铁路、沪昆铁路、昌福铁路、铁路西环线、沪昆高铁、京港高铁、杭昌高铁等铁路网络基础上，规划新增昌厦（福）高铁线路，主要衔接南昌-抚州-福州方向，提升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赣州东部城市的铁路联系。

规划预留向塘至抚州市域铁路线路，将城区与重点城镇紧密联系，同时带动凤凰沟景区发展。整合现有普速铁路公交化运营，推动老京九普速铁路功能外迁，将老京九普速铁路中心城区内部通道资源置换给市域铁路或轨道交通，服务城市交通。建设姚湾港区铁路专用线，推进多式联运。

第一百〇三条 提高公路系统区域辐射能力

构建“十横九纵三联”的干线公路网，支撑市县协同和区域联动发展。在现状高速路网、干线路网的基础上，增加昌抚城镇发展密集带的通道数量，推进中心城区范围内国道外迁，提升既有公路等级，形成“十横九纵三联”的干线公路路网方

案，衔接城市道路，形成区域一体化路网。

加密高速对外通道，支撑城市空间框架外拓。规划新增南丰（潮州）至南昌高速，主要衔接赣南区域以及大湾区，并推动南外环至沪昆高速段采用快速路标准修建，避免对中心城区用地产生分割，同时与南昌市快速路网实现更好衔接。规划新增东二绕城高速，分流东外环过境交通。规划景鄱昌高速通道，实现与景德镇、鄱阳的高速交通联系。

推进城区范围内国道外迁，进一步分离过境交通。重点推进4条国道改线/改建工程，包括G320西山至向塘绕城段、G316向塘至麻丘绕城段、G316麻丘至樵舍绕城段、G238南昌县广福至万洲段。

推进既有省道提质扩容，促进县域一体化以及旅游业发展。重点推进S102、S103、S426改扩建项目，提升道路等级；规划预留南昌县塔城乡至进贤县钟陵乡段公路。

完善县乡道公路网络，保证县域范围一个小时点对点可达。在高等级公路网的基础上，规划县乡道网络衔接主要城镇，形成高可达、高效率的公路网。重点提升X024公路等级，加强县域东侧城镇间干线公路联系；规划新增鄱阳湖旅游公路，沿圩堤修建，串联沿线旅游资源。相邻乡（镇）之间原则上要有1条乡道级及以上公路连通，宜选择串联居住人口多的路线作为规划新增乡道。对已由国、省、县道实现连接的乡（镇）节点，原则上不再新增同功能乡道。乡道应当按照四级以上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面宽度应当不低于双车道标准。

第一百〇四条 建设现代化综合性港口

有序推进建设姚湾、市汉、南新港区，服务产业发展。按

照“内客外货”的思路，加快发展现代化港区，依托南昌国际陆港打造多式联运。市汉港区下设长湖、官塘两个作业区以及丰乐圩砂石码头港点，功能以集装箱、散货和商品汽车滚装运输为主。姚湾港区下设店前、太平岗两个作业区，功能以钢铁、粮食等散杂货运输为主，兼顾部分集装箱运输，近期重点建设太平岗作业区。南新港区下设洲美作业区，功能以铁矿石等散货、钢铁等件杂货运输为主。

完善疏港交通系统，形成铁水联运，实现港口货物的快速集散。结合港区、骨干路网以及货运枢纽，推进疏港专用铁路线规划建设，完善货运集疏通道，构建高效便捷的疏港集疏运交通系统，支撑港口发展，打造多式联运枢纽港区。

第二节 完善城市交通系统

第一百〇五条 构建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

构建“九纵九横”城市骨干路网，市县协同形成开放式的骨干路网体系，支撑城市空间结构拓展。其中，南昌大道、洪州大道、南外环、桃新大道-南韶高速、高新大道作为城市快速路，复兴大道、金沙大道、迎宾大道、莲塘大道作为干线性主干道，纳入南昌市“十纵十横十联”骨干路网。

构建服务于各片区之间以及片区内部交通，连接组团中心、副中心、近期重点发展区以及各功能片区的Ⅲ级主干路、次干路网络。规划河洲路、八月湖路、东岳大道、物流大道、工业大道、莲西路等Ⅲ级主干路，完善片区间交通联系。

合理布局支路，为高等级道路提供集散、承担内部交通联

系。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减少错位交叉口。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城市道路红线宽度不应超过70米，支线道路不宜直接与干线道路形成交叉联通。

适度控制生态敏感地区的道路断面、密度、等级，强化生态型绿道建设，保护自然生态本底。

第一百〇六条 构建以城市轨道为骨干、公共交通为主体的多层次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建立以轨道交通系统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其他公交等为补充的多模式、一体化的公共交通体系。

有序推进轨道交通设施建设。衔接南昌市轨道交通总体布局，完善和加密城市轨道线路，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用地，提升城市轨道交通服务水平，近期有序推进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有关工作。预留其他骨干公共交通空间，与大容量轨道交通高效衔接。

完善常规公交网络层次，加快公交场站和专用道建设。按照“1公里步行、3公里自行车、5公里公交、长距离地铁”的规划原则，分阶段、分区域促进轨道网与公交网协同发展，引导微循环公交线路与共享单车错位发展。路权优先，打造专用道层级体系，围绕轨道交通，定制化需求开通差异化的公交线路，积极引入微巴融合轨道发展，开通特色公交线路，满足旅游及节假日等出行需求。推动公交车场综合化、立体化建设，均衡服务公交车停车、保养、维修等需求，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划定，确定公交首末站布局。

第一百〇七条 完善静态交通设施，提升城市交通运行

效率

加强停车系统建设。按照有效保障基本车位，合理满足出行车位为原则，建立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体、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缓解交通供需矛盾，引导小汽车合理健康发展。加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配套停车设施建设，在有条件的学校操场、绿地、广场等地下空间设置公共停车场，鼓励在城市轨道交通外围站点建设停车设施，加强停车换乘衔接。

建立差异化停车发展策略。划分协调发展区和适度满足区两类停车分区。协调发展区，包括莲塘老城、银三角、向塘老城、象湖、富山、八一、向塘西、向塘北等现状城市主要建设区，对停车需求适度调控，对开发密度较高的片区中心区加以控制，其他地区可以适度满足停车需求，制定中等收费标准。适度满足区，主要包括小蓝经开区、南昌国际陆港等区域，采用满足需求的建设原则，充分重视配建停车设施的建设。

鼓励清洁能源交通发展。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在交通领域规模化应用，建设充电桩、加气站等配套设施。提升货运组织绿色化水平，推动绿色货运枢纽场站建设。

第一百〇八条 构建绿色舒适的慢行交通系统

保障慢行路权，打造优质活力的慢行空间。遵循以人为本的完整街道理念，依托城市道路网络，优化道路断面结构，形成安全、连续、舒适的步行和自行车网络。除城市快速路外，其他各级城市道路规划设置连续的非机动车道，比例不低于80%。围绕赣江、抚河、湖泊等水系资源，构建多层次的绿道网络系统，包括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

第一百〇九条 完善快旅慢游的旅游交通系统

按照“分区+枢纽”的组织思路，整合串联魅力空间、综合交通枢纽和旅游集散中心。合理布局高品质、特色化的旅游公路体系，引领生态魅力区发展。打造鄱阳湖旅游公路、S102、S103、瑶北至鲤鱼洲公路、X024 等旅游公路。

第三节 建设健康洁净的水环境系统

第一百一十条 制定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

规划严格落实以水定需，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至 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范围以内。城镇用水量控制符合国家层面对人口、土地和经济等综合用水指标要求，农业用水量控制符合江西省的灌溉定额。

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加快推进城乡生活节水。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保障给水系统

保护供水水源。赣江、抚河和总干渠是全县主要的水源，需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强县域水资源统一管理、统一开发，尽快实现水资源县域共享，确保水源安全。三千渠作为备用水源。

完善县域供水设施。根据地区发展建设计划，及时配建管网和相应规模的水厂，保证基础设施的供给。加强现有管网的管理养护，减少不必要的爆管与漏损。积极协调与中心城区距离较近的八一乡、冈上镇等乡镇与城区供水管网相接，提高城

区周边乡镇供水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有序推进距离较远的乡镇自建水厂进行供水。

保障中心城区供水。预测 2035 年中心城区总用水量为 60 万吨/日（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按 500 升/人·日计算）。中心城区规划昌南水厂、莲塘水厂、向塘新水厂、银三角水厂、铁路水厂 5 座自来水厂。其中，昌南水厂、铁路水厂在现状基础上进行扩建，向塘新水厂由现状水厂异地新建，新建银三角水厂，总供水规模 78.5 万吨/日。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完善排水系统

明确排水体制。强化城中村、老旧小区以及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推进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完善县域污水处理设施。按照片区开发基础设施先行原则，加强污水处理场站及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使污水产生量与管网收集能力以及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相匹配。鼓励具备条件的城镇相邻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共建共享，其他地区推广因地制宜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模式。规划至 2035 年，县域共设置污水处理厂 18 座，其中中心城区规划有 6 座，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程度和方法根据有关排放标准和排入地表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确定，污泥进行减量化、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理。远期建议污水处理厂将出厂的污泥进行集中处理之后运送至砖瓦厂制砖处置。

提升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污

水总量为 49.5 万立方米/日（污水排放系数取 0.9，污水日变化系数按 1.2 考虑，地下水入渗量取 10%）。规划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数量 6 座，总规模为 54 万立方米/日，考虑远期污水处理量的增加及初雨处理的需要，根据实际需要规划扩建部分污水处理厂。

加强对雨水径流量的控制，分片收集、就近排放。提升城市雨水管道建设标准，保障城市雨水排泄顺畅，中心城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2-5 年一遇，重要地区为 5-10 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为 20-30 年一遇。加强城市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网及泵站等工程建设，开展城市积水点、易涝区治理，实现防洪防涝安全和雨水资源综合管理的目标。加强初雨污染治理，逐步建立初雨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建设海绵城市

通过转变城市发展理念，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原始地形地貌、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高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控制径流总量。通过合理规划布局与建设具有调蓄作用的低影响开发设施，以削减、延迟中心城区径流峰值，减缓防洪排涝压力，保障城市水环境安全；布局建设具有生物滞留、预处理作用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截污净化中心城区雨水。老城区以问题为导向，重点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等问题；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则以目标为导向，优先保护自然生态本底，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推广和应用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加大城市径流雨水源头减排的刚性约束，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使城市开发建设后的水文特征接近开发前状态，在有条件地区建设具有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城市。

促进雨水资源化利用。雨水综合利用实施应因地制宜，由简单到复杂、由易到难逐步实施。可优先在新建或改建工程中实施单体或小区雨水蓄积利用或屋顶绿化系统以及渗透工程。根据使用效果经济核算，总结经验逐步普及推广，最后实施生态景观改善系统（结合公园或水体）、城市防涝综合调蓄利用系统以及综合利用系统。

第四节 建设低碳清洁的能源系统

第一百一十四条 保障供电系统

保障电源稳定。500 千伏的富广变为南昌市域供电，同时保障南昌县域的用电量和用电安全。

完善县域电力设施。县域范围电力需求通过现有的 15 座变电站与新建的 23 座变电站联合供给，其中 500 千伏变电站 1 座、220 千伏变电站 9 座以上、110 千伏变电站 32 座以上。

提升中心城区电力保障。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需电量 600000 万千瓦时（人均用电量按 5000 千瓦时/人·年计算），最大负荷为 150 万千瓦（最大负荷利用小时取 4000 小时）。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设置 220 千伏变电站 7-8 座，中心城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

加强高压电力廊道管控。规划 1000 千伏特高压电网通道主要沿县域南部设置，途经广福镇、黄马镇等；南昌特高压站 500 千伏出线经进贤变 2 回再到南昌县富广变 2 回，途经向塘镇、广福镇、黄马镇等；500 千伏高压电网避开中心城区。严格控制各类电网廊道，城镇集中建设区域内电力廊道具体在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进一步明确落实。农村地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或部门规定执行。在满足技术要求的条件下对廊道进行归并，提高土地利用率。

优化调整高压电力廊道布局。城市建设区内廊道结合道路防护绿地、沿河防护绿地、既有基础设施廊道进行统一布局。中心城主要道路、重要地区，考虑城市景观要求，220 千伏、110 千伏架空高压线宜埋地敷设，规划 10 千伏电力线路应采用埋地形式敷设。架空电力线路经过工厂、车站、港口、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必须符合有关电力线路防护规程要求。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完善燃气系统

保障气源供应。气源包括管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以及液化天然气（LNG）。规划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以瓶装型式供应，主要供应天然气管道暂时不能覆盖区域，形成多气源供气格局。

完善县域燃气设施。规划保留现状昌东天然气分输站、富山天然气门站、富山天然气阀室，新建武阳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塔城乡）、蒋巷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冈上天然气阀室、广福天然气阀室（向塘镇）、温圳天然气阀室（黄马乡）、渡口天然气阀室、南新天然气阀室、塔城液化气站、冈上液化气

站、广福液化气站、黄马液化气站、蒋巷液化气站。

优化输配气系统。“西气东输”高压燃气管道与南昌县中心城区的接气点为富山门站，且与新建区的西山门站联合向南昌县供气。“西气东输”高压燃气管线途经广福、黄马、三江等三镇，市内燃气高压环沿东外环、沪昆高速、金沙大道、桃花河等廊道敷设，主要经南新、蒋巷、麻丘、塘南、武阳、塔城、黄马、冈上等镇，与南昌市城区燃气高压管网联网。建设富山门站至小蓝经开区分布式能源站 10 公里的高压专线；规划远期与南昌市区形成环状高压管网系统，天然气管道保护及周边防护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保障中心城区燃气供应。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居民用气量（天然气）为 7723.6 万 $\text{Nm}^3/\text{年}$ （居民用气气化率为 95%，居民用气指标为 $2500\text{MJ}/\text{人} \cdot \text{年}$ ，热值为 $36.9\text{MJ}/\text{Nm}^3$ ），预测总供气规模（天然气）为 13130.1 万 $\text{Nm}^3/\text{年}$ 。燃气中压管由城区外围次高压管经调压后接入。中压管沿城市重要道路地埋敷设，在保证安全间距前提下，主干管尽量布置在用气负荷区，并尽量避免布置在交通干道。主干管布置成环网，以提高供气的可靠性，环内管网可采用枝状管网敷设。

第五节 建设无害再生的废物处置利用系统

第一百一十六条 明确垃圾处理目标

按照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和产业化要求，实行源头减量，逐步建立和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适应现代化城市发展要求。积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加强对医疗固废、危险废物的源头控制。

预测至 2035 年，全县实际管理范围内日产生活垃圾 1705 吨，全年垃圾产量 62.2 万吨；中心城区日产生活垃圾 1320 吨，全年垃圾产量 48.2 万吨。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第一百一十七条 落实分类处理

生活垃圾：在逐步推广垃圾分类收集的基础上，采用废物回收、生物处理、垃圾焚烧相结合的综合处理方式，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餐厨垃圾：建立餐厨垃圾的分类收集以及统一收运机制，餐厨垃圾经收集后运送至餐厨垃圾处理中心统一处理。规划将南昌县的餐厨垃圾运送至泉岭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麦园垃圾综合处理园区和城西垃圾综合处理园区进行处理。

建筑垃圾：积极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至 203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90%。根据建筑垃圾种类，按照就地、分散、集中三种模式因地制宜分类利用。在保留现状南昌县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的基础上，规划新增南昌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1 处。规范建筑垃圾日常管理，运用“互联网+”技术建设建筑垃圾管理平台，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四个环节有效监控。

危险废物：加强对危险固体废物源头控制，规划至 2035 年，医疗废弃物处置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率达到 100%，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和处置。

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划建设。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特许经营、循环利用”原则，积极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努力解决再生产品出路问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建立完善的环卫系统体系

建立分级转运系统。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提高收集率和收运效率，扩大收集覆盖面。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密闭、环保、高效的收转运体系，完善收转运网络。推广生活垃圾压缩式收转运方式，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加强压缩式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与升级改造。推广密闭化收运，淘汰敞开式收转运，避免生活垃圾收转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运用物联网技术，探索路线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转运新模式。建议有条件新建中型分类压缩式转运站，替代部分小型垃圾压缩式转运站。

完善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南昌县域内产生的垃圾统一运送至麦园垃圾综合处理园区及泉岭垃圾综合处理园区进行处理。保障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相关建设用地，加大对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基地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支持。

分类合理布局公共厕所。按不同类型的功能区确定布局密度和设置间距，在繁华商业中心、居民小区、车站、场馆、广场、街道两旁等地合理布置公厕。沿道路布局公厕时，按照不同道路等级确定公厕的设置间距：主干路、次干路和有辅道的快速路设置间距为 500-800 米；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设置间距为 800-1000 米。

第六节 建设安全韧性的防灾系统

第一百一十九条 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建设在灾害风险面前具备承受、适应和快速恢复能力的韧性城市。

坚持经济性原则，围绕“平时常态运行、急时应急保障、平急即时切换”能力建设，将“平急两用”复合功能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强化南昌国际陆港“平急两用”物资调配功能，统筹协调不同平急功能复合应用场景的设施布局 and 配置，构建平急转换标准体系，着力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平急转换能力，实现“平急两用”设施应急即时切换，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效率和处置能力。

第一百二十条 完善人防系统

中心城区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急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从整体上增强城市的防空抗毁能力。

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南昌市城区标准，按其一次性规划或者新增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规划各类民用建筑应按照规定建设地下人防工程设施，并与地下空间开发相结合。中心城区的人防工程，应与过街地道、地下商业街、文化娱乐、地下仓库、地下停车场等相结合进行建设。2035 年人

防工程设施总面积达到 230.4 万平方米，人均指标应达到 1.92 平方米/人，医疗救护工程占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 左右，防空专业队工程占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 左右，中心城区防空警报覆盖率应达到 95% 以上。南昌县中心城区战时留城人口比例 90%，其余人口对外进行疏散。

相邻人防工程之间、人防工程与其他地下工程之间应按照人民防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要求相互连通，或者在适当位置预留地下连通接口。城市更新中应优先考虑配建人防设施，补足老城区人均防护面积不足的短板。

各级规划应落实《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GB50808-2013）要求，并衔接《南昌县城市人防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5）》的相关内容，重点统筹规划布局医疗救护和防空专业队等重点人防工程。

第一百二十一条 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中心城区内新建、扩建、改建一般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 GB18306-200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防。

规划南昌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一般建设工程设计按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学校、幼儿园、医院、大型商场、体育馆、博物馆、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影剧院等人员密集的一般建设工程，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确定为 0.10g。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需尽快修复的建设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一百二十二条 健全应急避难场所

根据“就近、安全、可通达、易实施、平灾结合”的原则，结合城市用地布局，将城市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绿地、空地等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对其进行分级设置。确定各级避难场所的服务范围和人均有效用地规模，避难场所应建设必要的市政、治安和医疗救助等配套设施。结合社会生活圈的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多中心、网络化、分布式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形成城市安全应急空间单元。Ⅰ级应急避难场所考虑灾后与城市生命线系统方便对接，尤其是医疗救护、物资供应、通信在内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对接，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 公里。Ⅰ级应急避难场所县域共计布置 3 处，均在中心城区，分别位于昌南体育中心、澄碧湖公园、向塘镇政府南侧公园。完善水、陆、空等不同方式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构建全县立体的应急避难交通系统。规划在南部的东新港设置主要应急码头。全县的Ⅰ级避难场所，需要通过直升机进行对外联系。根据南昌市域统筹安排，除现状向塘机场外，规划结合Ⅰ级应急避难场所新增 3 处直升机场。

建立由四级通道组成的陆上应急避难通道体系，城市对外交通干线、快速路宽度不小于 20 米，连接Ⅰ级避难用地的疏散道路的宽度不小于 15 米；连接Ⅱ级避难用地的疏散道路的宽度不小于 8 米；Ⅲ级避难场所的道路宽度不小于 4 米；对于已确定为避难用的道路，应设置避难引导标志（牌）。

完善各类基础保障设施，建立适应城市发展要求的应急生命线系统。充分利用现有的生命线系统，提高灾时运行和恢复能力。应急场所内应设置生命线保障设施，满足灾时基本需求。

第一百二十三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健全地质灾害和地质环境安全评价体系，加强地下水、地面沉降、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动态监控，重点抓好地质灾害多发地的地质灾害调查、区划与防治规划工作，优先安排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工作。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与治理。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规模、危害程度、防治难度以及经济合理性等实际情况，对全县现有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和规划年份新发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依据轻重缓急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治理。按照南昌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防治方案的统一部署，以及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比上年度末在册数量减少不低于 15% 的治理任务，结合乡村振兴、城市更新、危房改造等工作，按轻重缓急分级分步对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排危除险、勘查治理、搬迁避让。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完善消防设施

中心城区按照“接到报警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的原则合理布置消防站。中心城区消火栓按不超过 120 米的间距进行配置。重点建筑物及高层建筑物前，应提高消火栓密度。根据《南昌市消防栓管理办法》，商业密集地区、古建筑保护地区、消防车无法通行的地区和建筑耐火等级低、火灾危险性大的地区，消火栓的设置间距不得超过 60 米。

新建各类建筑物应充分考虑消防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范，满足消防间距，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升防洪排涝设施

明确防洪排涝建设标准。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赣江堤防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通过水库调度和蓄滞洪区使用，中心

城区城市防洪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县域乡镇防洪堤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南昌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应满足防洪要求，同时不得侵占行洪通道、防洪设施及其管理范围用地。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30-50 年一遇，乡镇镇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

完善提升防洪排涝工程。结合防洪排涝分区合理布局堤防设施、闸站设施等。完善中心城区内排涝泵站布局、调蓄水面、行泄通道以及雨水管网建设。

制定防洪排涝非工程措施。加快构建城市防洪排涝指挥系统、城市防洪预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提高实时洪水预报调度的准确性和预见性，针对不同量级洪水和不同暴雨强度的防御提出对策及措施，完善防汛、排涝、抢险、救灾组织体系建设。针对超标洪水的防灾减灾需编制洪水风险图，并制定相应的防灾减灾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一百二十六条 协调明确洪涝风险控制线

县域将黄湖区域性蓄滞洪区纳入洪涝风险控制线，后续根据相关名录调整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协调推进重要的河流湖泊纳入洪涝风险控制线。中心城区将抚支故道等重要的河湖湿地优先纳入洪涝风险控制线，结合城市洪水风险图，协调推进行洪通道、绿地洼地、坑塘农区、具备雨水蓄排功能的地下调蓄设施和隧道等纳入洪涝风险控制线。

第一百二十七条 强化公共卫生防疫应急体系建设

强化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城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水平。提高新建（改扩建）体育场馆、展览馆、应急避难场所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具备快速转换为

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在南昌县抚支故道周边预留大型区域应急医疗场地，场地空间的使用功能混合，在大型疫情突发等非常时期，作为城市应急医疗医院的补充场所，在平时作为城市公园使用。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完善危险品仓储设施

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仓储设施向专业园区集聚，为主要港区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中转堆场，促进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集中布局，确保危险化学品对城市的影响降至最低。规划在南昌国际陆港附近预留 1 处大型危险品仓储用地，设置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第七节 建设智慧高效的市政设施体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布局

完善通信设施布局。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远近结合、适度超前、共建互享、优化配置的原则，完善通信设施布局。电信用户密集区的局站覆盖半径不宜超过 3 千米，非密集区局站覆盖半径不宜超过 5 千米。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布局。积极构建高速泛在、畅通便捷、安全可靠、质优价廉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以信息网络为基础，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方面基础性、公共性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推进智慧城市规划建设。积极创建智慧城市，推进智慧城市

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大力推广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国土空间和城市治理中的应用。强化通信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融合，加强基础网络安全监管和保障，加强重要信息资源库地下备份防护建设，提高综合抗毁能力。

第一百三十条 推进地下管线与智慧管廊建设

加强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与建设统筹，结合各类绿地控制预留市政管线廊道，推进道路与管线同步建设。形成全县地下管线“一张图”，构建城市智慧管网系统，建成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合理、建设有序、运行安全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与管理体系统。

以集约化利用地下空间为核心，以管线综合集中优化布置为手段，构建层次化、骨架化、系统化的综合管廊系统。积极构建智慧管廊系统，实现地下综合管廊的信息化管理。

第十二章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开展乡村农用地整治

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田成方、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建设标准，形成布局合理化、农田规模化、农艺科技化、生产机械化、经营信息化、环境生态化的高标准农田。规划期内，逐步将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在确保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按照“集中连片”“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对2011-2016年各部门建设标准低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建设措施，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合理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基础上，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科学合理开发宜耕后备土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新增耕地质量，重点在抚河故道等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区域，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合理确定土地开发规模、时序及重点，有效补充耕地数量。

第一百三十二条 稳妥开展乡村建设用地整治

盘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优化提升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和节约集约水平，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建立健全盘活农村低效集体用地的长期有效机制，在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过程中维护

好农民权益。

统筹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应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扩大建设用地流量指标，统筹建设用地供给，强化闲置土地的利用，健全农村建设用地退出程序并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偿支付，切实维护农民利益，推进城乡建设的可持续性发展。通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优化城镇村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第一百三十三条 推动乡村人居环境整治

以乡村振兴为核心，实施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对交通可达性条件较差、公共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的村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实施村庄美化、绿化、亮化、硬化、净化，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活动。

重点对县域内重要河流沿岸及重要交通沿线的村庄进行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以农村铁路、国道、省道沿线两侧 100 米范围为控制区，对老旧建筑、违章建筑和乱搭乱建、违法广告牌匾等进行拆除，全面加强风貌管控；沿线 1000 米可视范围内，推进村庄绿化，提升交通沿线农村景观水平，构筑生态屏障缓冲区，将农村建设与生态环境整治相结合，努力打造农业发展、环境优美、人民幸福的新农村。

第一百三十四条 探索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通过对农用地整治潜力、人居环境整治潜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潜力以及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潜力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识别出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潜力较大的区域。以乡镇为单元整体谋划田、水、路、林、村全域整治，优先选择在蒋巷镇、

塘南镇、向塘镇等乡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解决耕地资源破碎化、建设用地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完善度，优化农业生产、村庄建设、生态保护的空间布局，促进乡村振兴。

第二节 有序开展生态修复

第一百三十五条 划定生态修复分区

以重点流域和保护修复区域为基础单元，突出自然地理完整性、生态系统连通性和生态问题相似性，落实传导省、市两级生态保护修复分区，将县域划分为4个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

赣江下游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湿地修复区以湿地生态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采取工程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的方式，保护恢复自然生态空间的服务功能和完整性；抚河流域水生生态与农田生态保护修复区以河湖水系生态功能与农田生态功能为重点，统筹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心城区生态品质提升区以提升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导向，促进水城融合，提升城市品质；白虎岭森林质量提升与水土保持区以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导向，重点开展森林质量提升、水土保持等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

统筹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通过河湖生态清淤、新建连通通道、生态护岸建设、滨岸带治理等方式，逐步恢复河湖水系完整性，改善或恢复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性。加强岸线资源利用，强化赣江、抚河、雄溪河等主要水系两岸退距及滨水绿

地建设，营造景观连续、空间变化丰富的复合型滨河岸线景观，推进生态滨水岸带建设。重点开展赣江下游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水系生态治理，改善河湖生态质量。

加强农村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对向塘镇、黄马乡、冈上镇等乡镇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及集中型大面积坑塘进行清淤疏浚，通过开挖新渠道或整治现有渠道，逐步恢复水体连通。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摸底排查力度，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农村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通过修建生态沟渠和生态拦截带对农业面源污染进行阻隔、拦截，净化水质，保障耕地土壤环境安全，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推进滨水湿地生境修复。整合优化湿地类自然保护地，加强长江江豚、白头鹤等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恢复。通过基质恢复、植被修复、底栖生物恢复、浅滩和生态护坡营造、水鸟生境营建、小微湿地建设修复等措施，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促进生境恢复与生态景观功能提质。沿鄱阳湖建设生态缓冲带，修复和提升生态自然岸线，隔离人为干扰对湖泊负面影响。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湿地保护率保持稳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推进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巩固森林生态质量。以白虎岭森林集中分布区、冈上沙化土地生态脆弱区等森林重点分布区域为核心，实行林地集中保护区管理，积极开展林相改造、低产低效林改造和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落实适宜造林绿化图斑，增加森林资源总量。

强化水土流失治理。以黄马乡、塔城乡等乡镇为重点，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大力推进水土保持及小流域综合治理，以封

育管理和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修复为辅，增强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在人类活动较少、林草植被较好的区域，以封育保护为主，依靠自然恢复防治水土流失。在水土流失较为严重、林草植被稀疏的区域，因地制宜采取封禁、补植补种以及截、蓄、排等坡面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至 2035 年，全县水土保持率稳定在 86.5%以上。

第一百三十八条 推动城区生态保护修复

围绕赣江、雄溪河等主要城市水系，以澄碧湖、银湖等公园绿地为节点，构建水城一体的生态城区。实施赣江风光带建设工程，建设滨江观光绿道、滨水休闲绿道等绿地景观，修复城市滨水生态风光带。实施澄碧湖公园、银湖公园、抚支故道生态公园、瑶湖湿地公园等城市绿地公园提升工程，通过新建明渠、管道等方式，进行水系连通活化治理，连通邻近河湖水体，推进绿地建设，提升城市景观湖泊的生态功能。

第十三章 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强化规划实施传导

第一百三十九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各类规划，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县级和乡镇二级的空间规划体系，健全实施传导机制。

总体规划：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对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进行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作为指导和约束全县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等底线管控要求向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提出城市主要发展方向，明确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布局要求。

专项规划：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层级对应，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底图”为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指标要求。

详细规划：依据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在重要控制指标、功能布局和要素配置等方面提出指导约束要求，在空间形态、风貌塑造等方面提出控制引导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地区划定城镇功能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

第一百四十条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

三江镇、塘南镇、幽兰镇、蒋巷镇、武阳镇、冈上镇、广

福镇、泾口乡、南新乡、塔城乡、黄马乡、八一乡、五星垦殖场 13 个乡镇单独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军洲农场无城镇建设空间纳入蒋巷镇编制。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相关专项规划传导

坚持推进“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应严格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县级总规的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管理。合理制定专项规划编制清单，结合城市发展需求可增补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详细规划传导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保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刚性内容，落实重大交通廊道、市政设施等用地，保障社会公共利益，落实保障性住房和教育、卫生、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主要绿地、水系。在重要控制指标、功能布局和要素配置等方面提出指导约束要求，在空间形态、风貌塑造等方面提出控制引导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地区划定 34 个控规编制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

第一百四十三条 明确规划管控机制

通过用途管控、边界管控、指标管控和清单管控等方式，重点落实“三条控制线”，建立“功能主导-用地分类”的分级管控机制，划定用途分区、建立用途管控机制和转用规则、落

实控制指标，切实保障全域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的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用途管控。加强地上地下、城乡空间统筹，建立全域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的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制度。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面积和开发强度；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生态保护区与农田保护区内突出保护与修复提升，乡村发展区重点突出整治优化。

边界管控。划定“三条控制线”、城市四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管控边界，落实管控规则；科学预留线性基础设施廊道，统筹各类用地与基础设施的布局协调。边界划定成果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逐级传导约束各类法定规划，实现精准落地。

指标管控。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管控体系，量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根据约束性指标和重要预期性指标等制定评估考核机制，强化对效率提升、品质提档、底线提质的管控。按照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乡镇指标体系。加强约束性指标的层级传导，依据全县指标分解方案，各乡镇应严格落实县级下达规划约束性指标的要求，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实现国土空间利用的调控。

清单管控。制定自然保护地清单、历史文化资源清单，落实相关管控要求。制定重点建设项目清单，重点支持县级以上重点交通、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用地。

第二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近期行动目标

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结合“十四五”规划，以加快赶超步伐、彰显首府首县担当为主题，高质量实施魅力彰显行动、产业强基行动、品质提升行动、交通强县行动、乡村振兴行动、整治修复行动六大行动，全面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形成具有昌南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治理体系。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近期行动计划

魅力彰显行动：挖掘全域山水自然资源、历史人文禀赋与城乡特色景观，彰显昌南特色魅力。加快推进滨江公园建设，严格控制引导滨江天际线。持续推进雄溪河、抚支故道环境整治和滨水空间营造，建设高品质滨河空间。积极推动市汉古埠和三江古镇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的保护与活化利用，进一步完善凤凰沟、水岚洲等特色空间旅游服务设施。

产业强基行动：深入推进金湖科创谷等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产业创新转型。围绕“3+3+N”产业体系，持续壮大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传统主导产业，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依托小蓝数字经济产业园、泰豪 VR 省级数字经济集聚区等平台，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赋能。

品质提升行动：积极实施城市更新，推动莲水巷社区、南

井路社区、手托生活区等老旧小区改造，盘活雄溪东岸存量城镇低效产业用地；加快象湖片区、莲塘主城区社区邻里中心建设，构建宜居、宜业的社区服务圈，在中心城区实现社区邻里中心服务功能全覆盖；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思路，推进城市绿道、口袋公园、城市公园等项目建设，高品质打造银湖公园、玉鸾湖公园。

交通强县行动：围绕建设南昌都市圈，协助省市推进昌抚城际、昌丰城际铁路建设。全力打通公路运输主通道，积极推动沿江快速路南延至姚湾港区、国道320向塘至西山段改线工程等疏港公路、天祥大道、高新大道道路南延至向塘工程、国道316进贤架桥至新建樵舍改线工程等配套路网建设；同时优化境内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结构，实施G353、G105、S102、S103、S517等国省干线改扩建，全力提升国省道通行能力及服务水平。优化城市公交站场及站台、公交线路，实现高铁、轨道交通、公交“零换乘”。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继续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持续实施县道升级改造、乡镇主干公路建设，及时修复损毁道路。

乡村振兴行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两整治一提升”专项行动为抓手，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昌南样板”。致力夯实农业根基，培育龙头企业，提升特色产业，做强现代农业。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路域环境整治、乡村建设，做优乡村环境。

整治修复行动：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以系统解决核心生态问题为导向，分时序组织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推进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为打

造生态宜居水城奠定坚实生态基础。

第三节 完善政策机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加强党的领导，强化规划实施管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的主体责任，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规划实施组织和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落实规划任务。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和议事决策作用。县人民政府应当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和底线管控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强化规划监督考核。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强化对约束性指标和各类管控边界执行情况的考核，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将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完善规划配套政策机制

完善落实规划配套政策。围绕主体功能区优化、耕地保护、

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生态修复、节约集约用地等重点领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配套政策，由县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细化配套政策，促进国土空间规划有序实施，推动各乡镇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差异化协调发展。

完善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的社会协同机制。加强规划编制实施重大问题的咨询论证，建立规划成果和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力度。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广泛宣传规划，提高社会公众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理解和认识，增强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意识，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工作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的结果，对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四节 共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一百四十八条 精准入库，强化多方协同共享

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要求配合做好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的数据标准上下一致、规范统一。整合政府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系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在编制、审查专项规划过程中实现提供底数底板、任务接件分派、成果意见征询、项目联合审批的数据共享和信息

交互协同，确保规划目标、坐标、指标的传导落实。

第一百四十九条 依规实施，加强动态监督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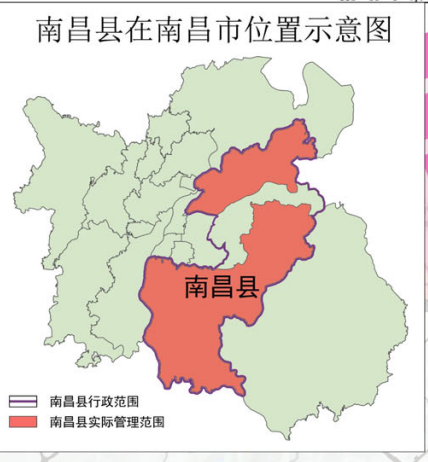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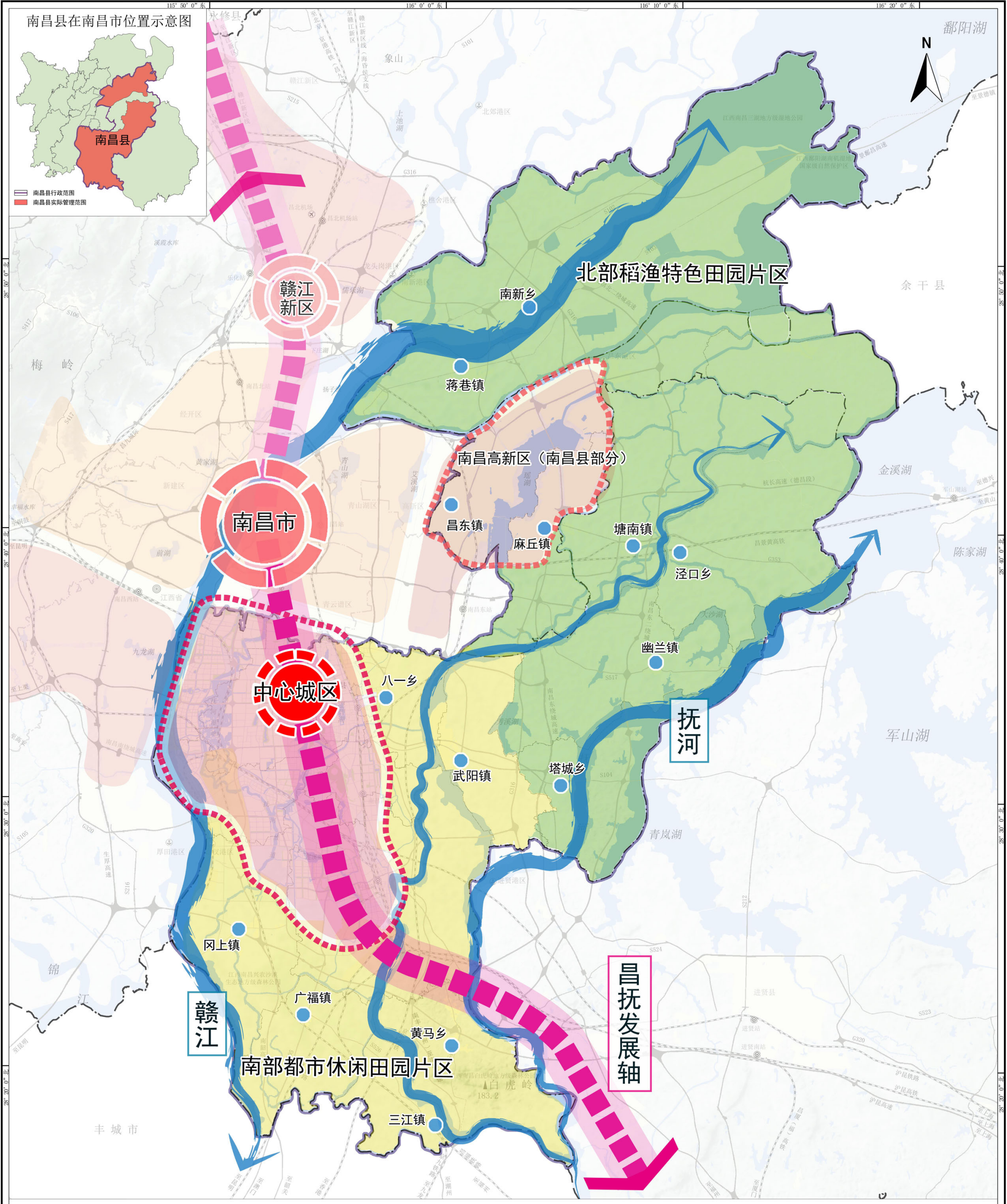
通过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接入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辅助全县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预警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重点监测由国家及省市分解下达的传导管控约束性指标执行情况以及违反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城市“四线”等重要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开发利用行为；定期对城市发展体征进行综合评估，针对全域及所辖属乡镇在规划实施中和实施后出现底线突破、指标执行不力及疑似违法行为等问题进行及时预警。

附图

1.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 县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4.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5. 县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6.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7. 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8. 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9.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10.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南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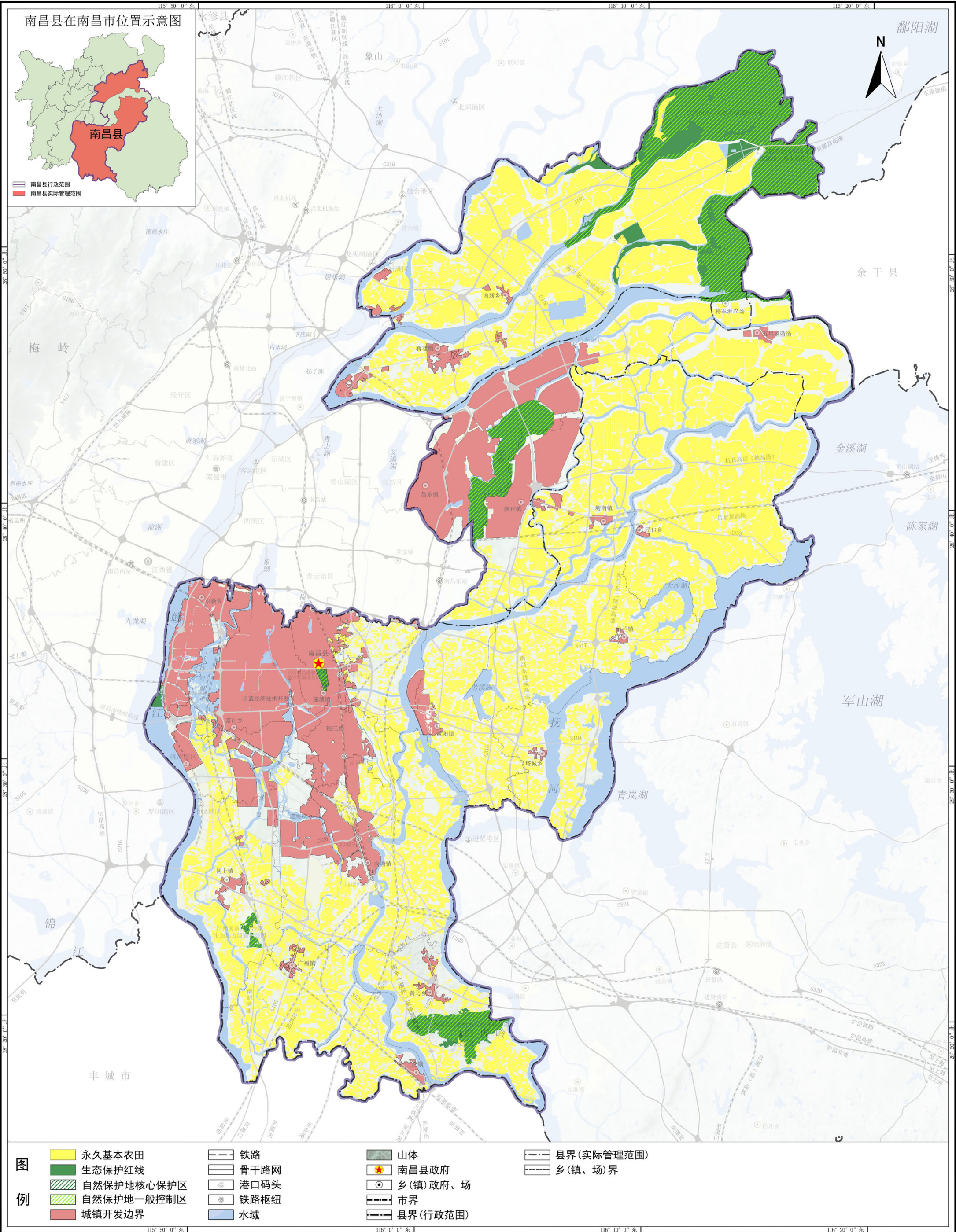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图例	南昌县核心区	南部都市休闲田园片区	港口码头	县界(实际管理范围)
	昌抚发展轴	中心城区	铁路枢纽	
	赣江生态带	乡镇	水域	
	抚河生态带	铁路	市界	
	北部稻渔特色田园片区	骨干路网	县界(行政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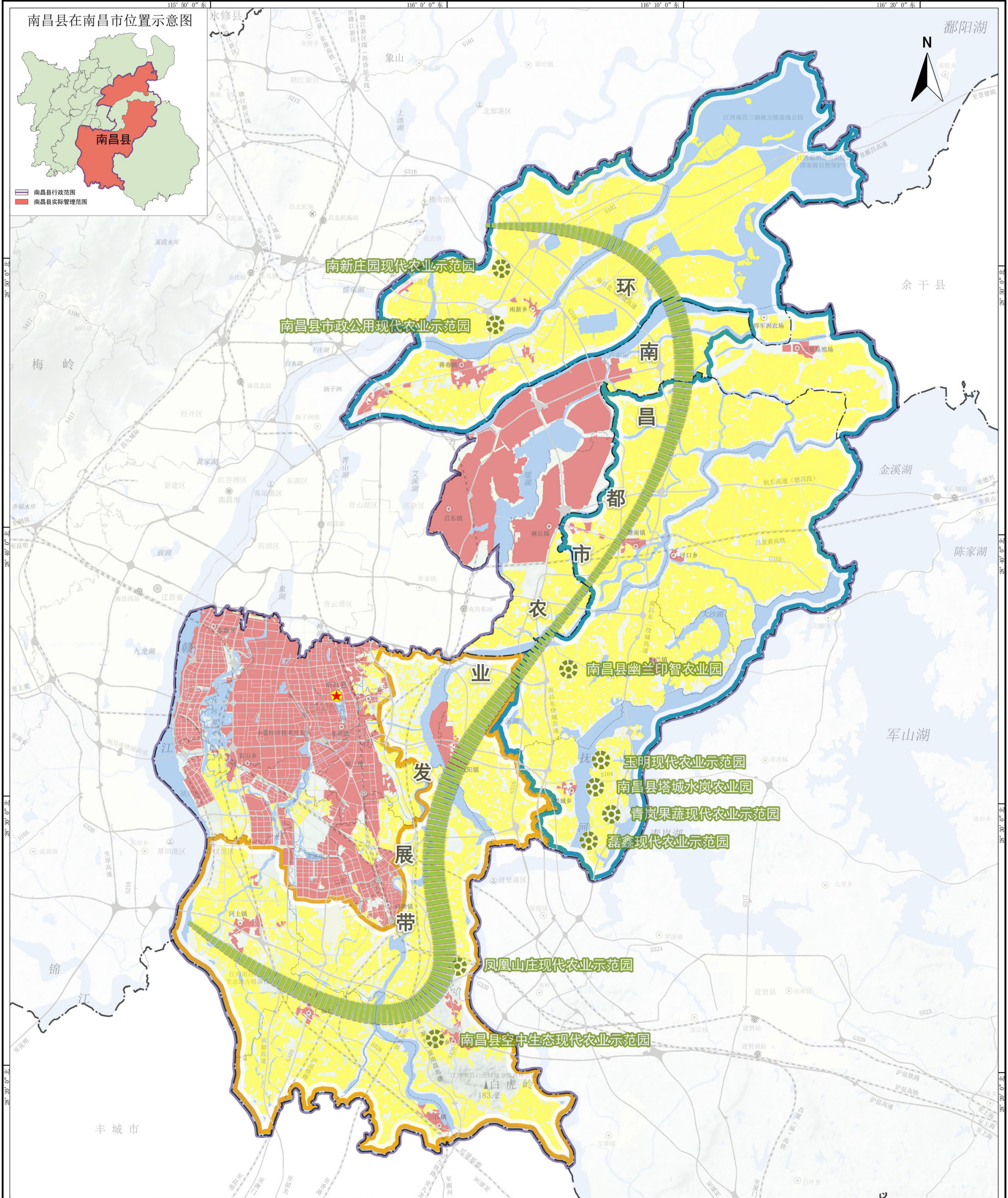
南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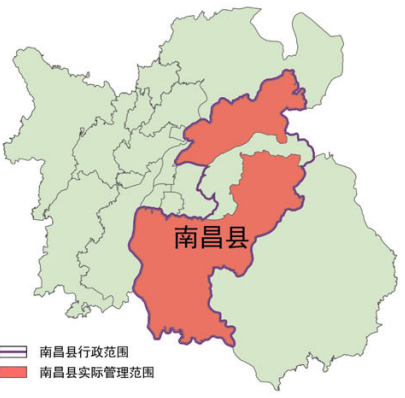


南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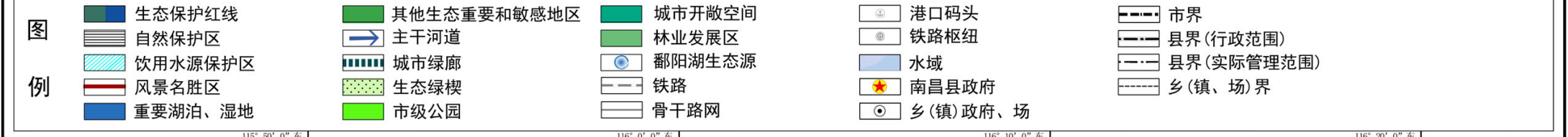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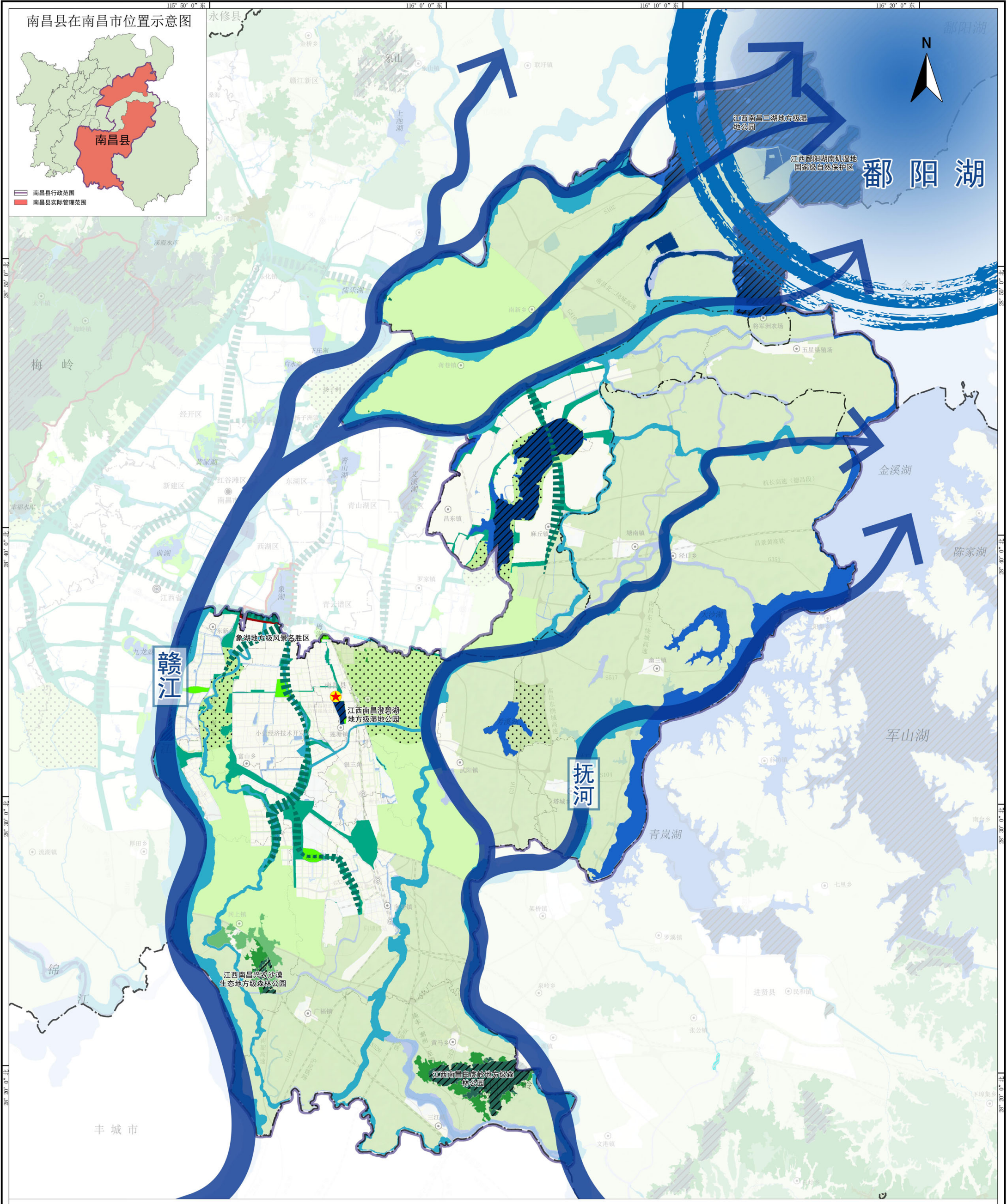
南昌县在南昌市位置示意图



- | | | | | |
|----|-----------|--------|----------|------------|
| 图例 | 农业发展带 | 城镇开发边界 | 水域 | 县界(行政范围) |
| | 省级以上农业园区 | 铁路 | 山体 | 县界(实际管理范围) |
| | 北部稻渔综合发展区 | 骨干路网 | 南昌县政府 | 乡(镇、场)界 |
| | 南部蔬菜特色发展区 | 港口码头 | 乡(镇)政府、场 | 市界 |
| | 永久基本农田 | 铁路枢纽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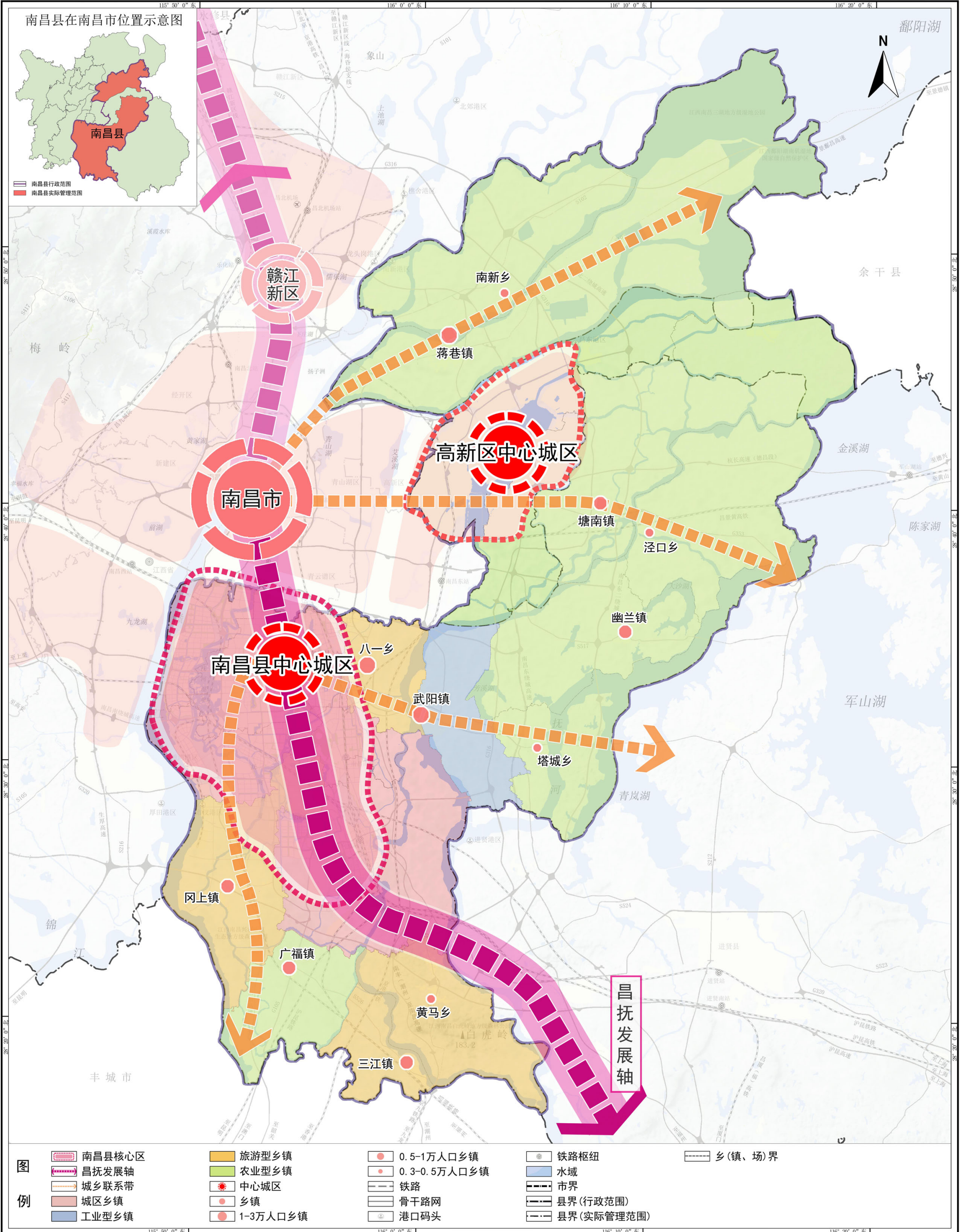
南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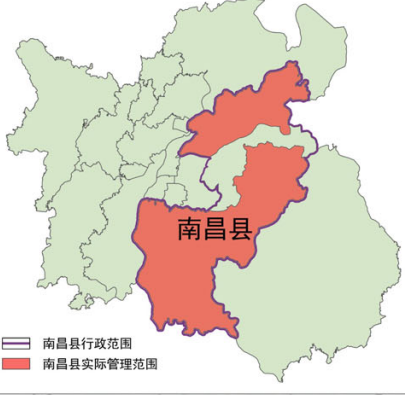


南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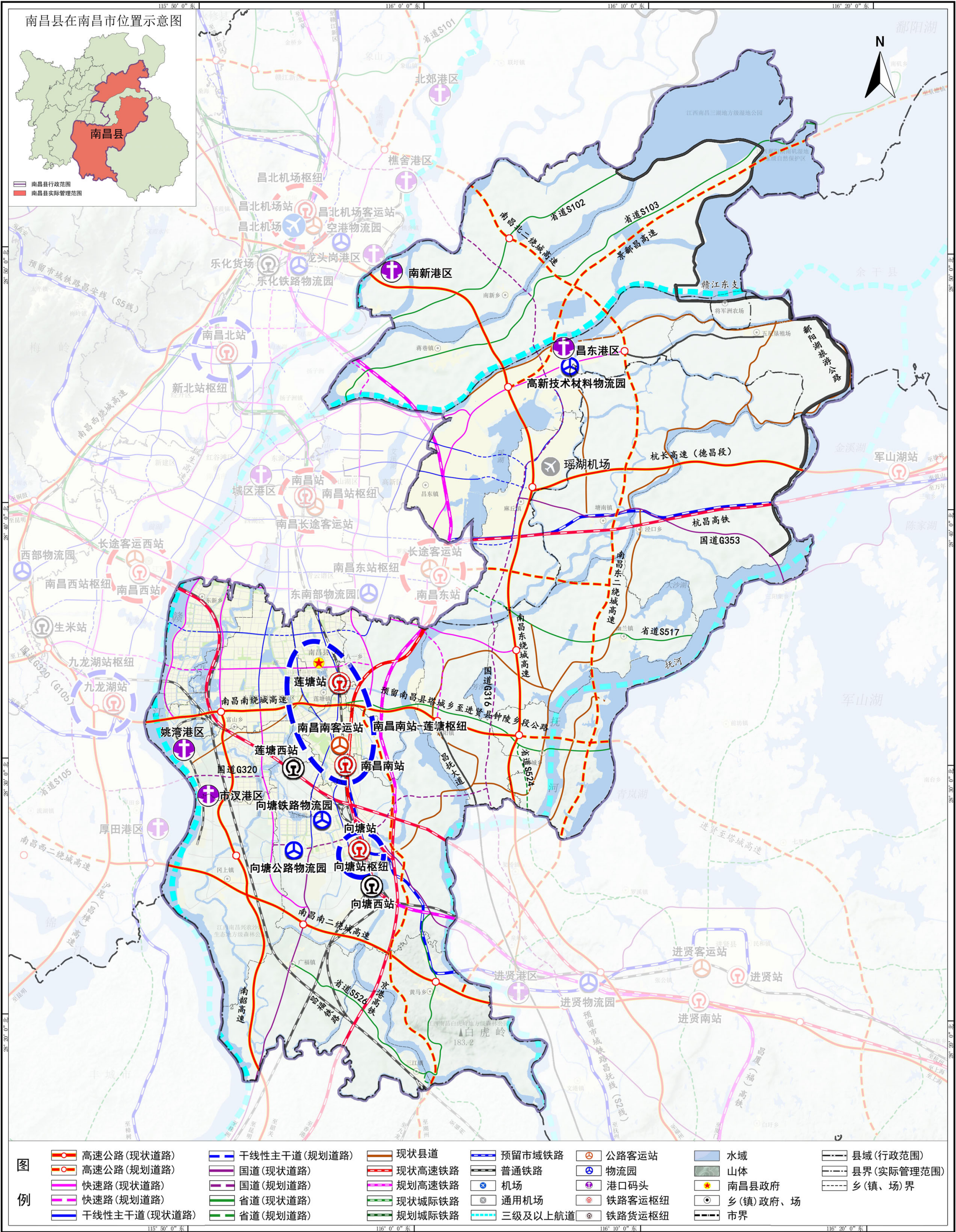
南昌县在南昌市位置示意图



- 图例**
- 南昌县核心区
 - 昌抚发展轴
 - 城乡联系带
 - 城区乡镇
 - 工业型乡镇
 - 旅游型乡镇
 - 农业型乡镇
 - 中心城区
 - 乡镇
 - 1-3万人口乡镇
 - 0.5-1万人口乡镇
 - 0.3-0.5万人口乡镇
 - 铁路
 - 骨干路网
 - 港口码头
 - 铁路枢纽
 - 水域
 - 市界
 - 县界(行政范围)
 - 县界(实际管理范围)
 - 乡(镇、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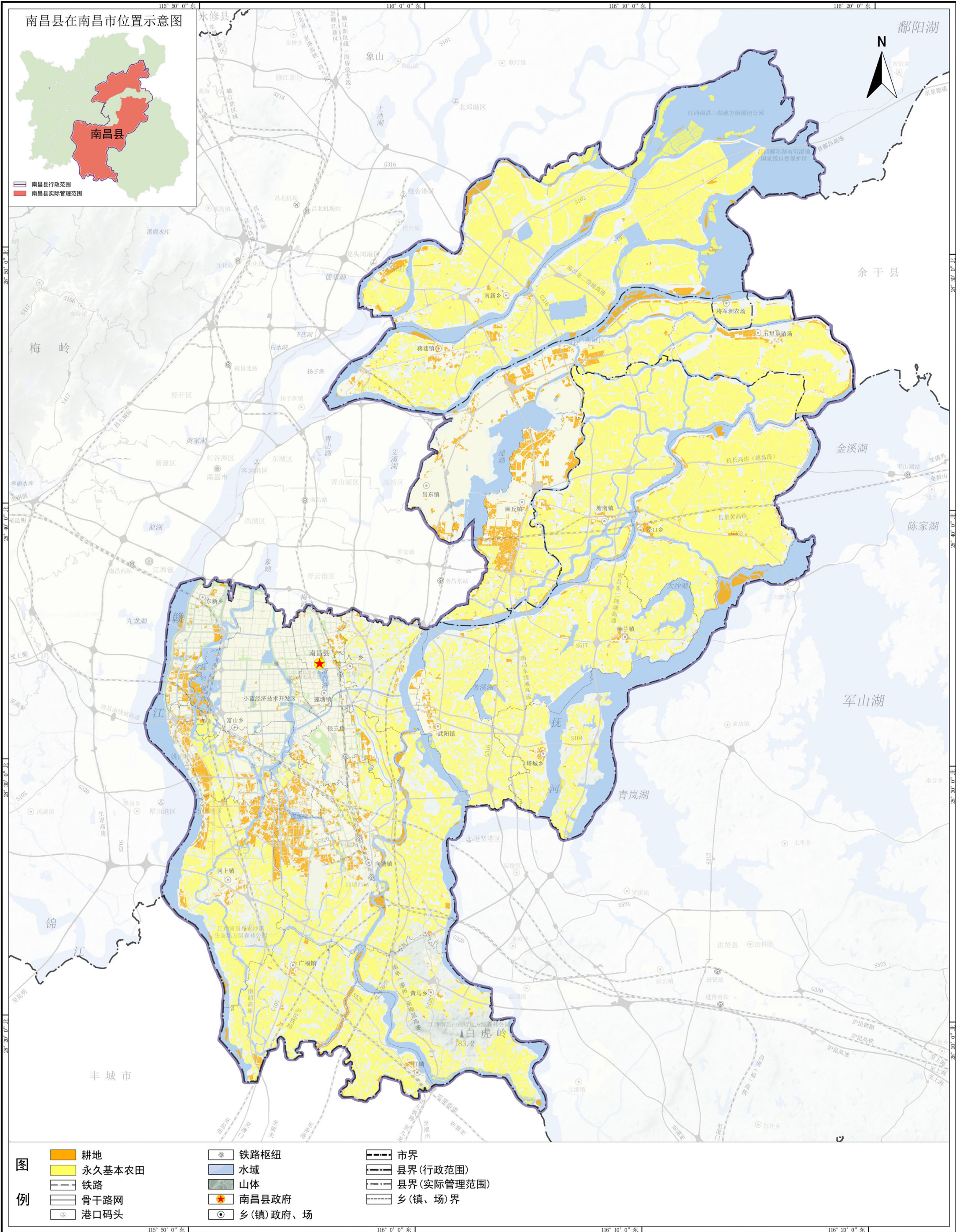
南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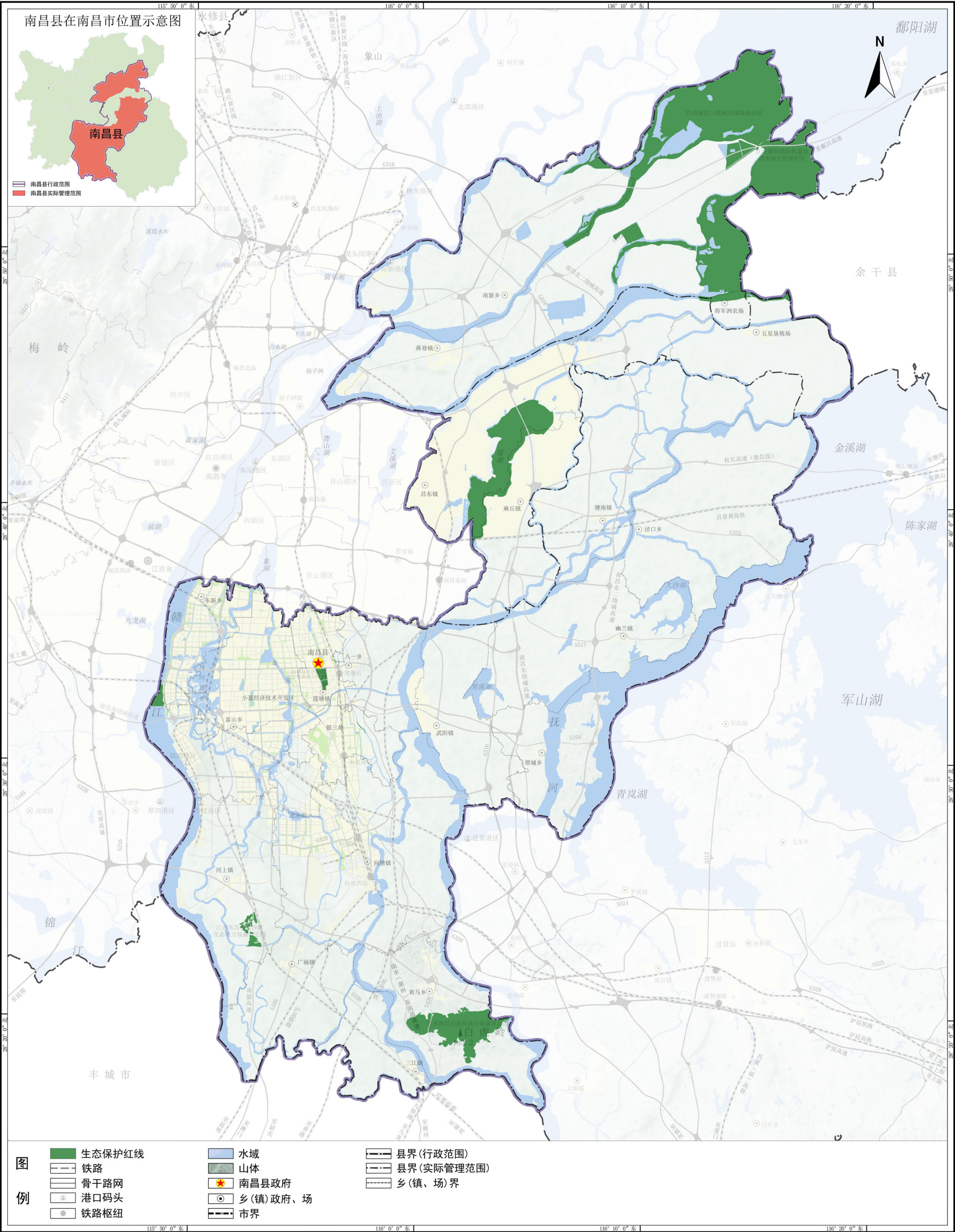
南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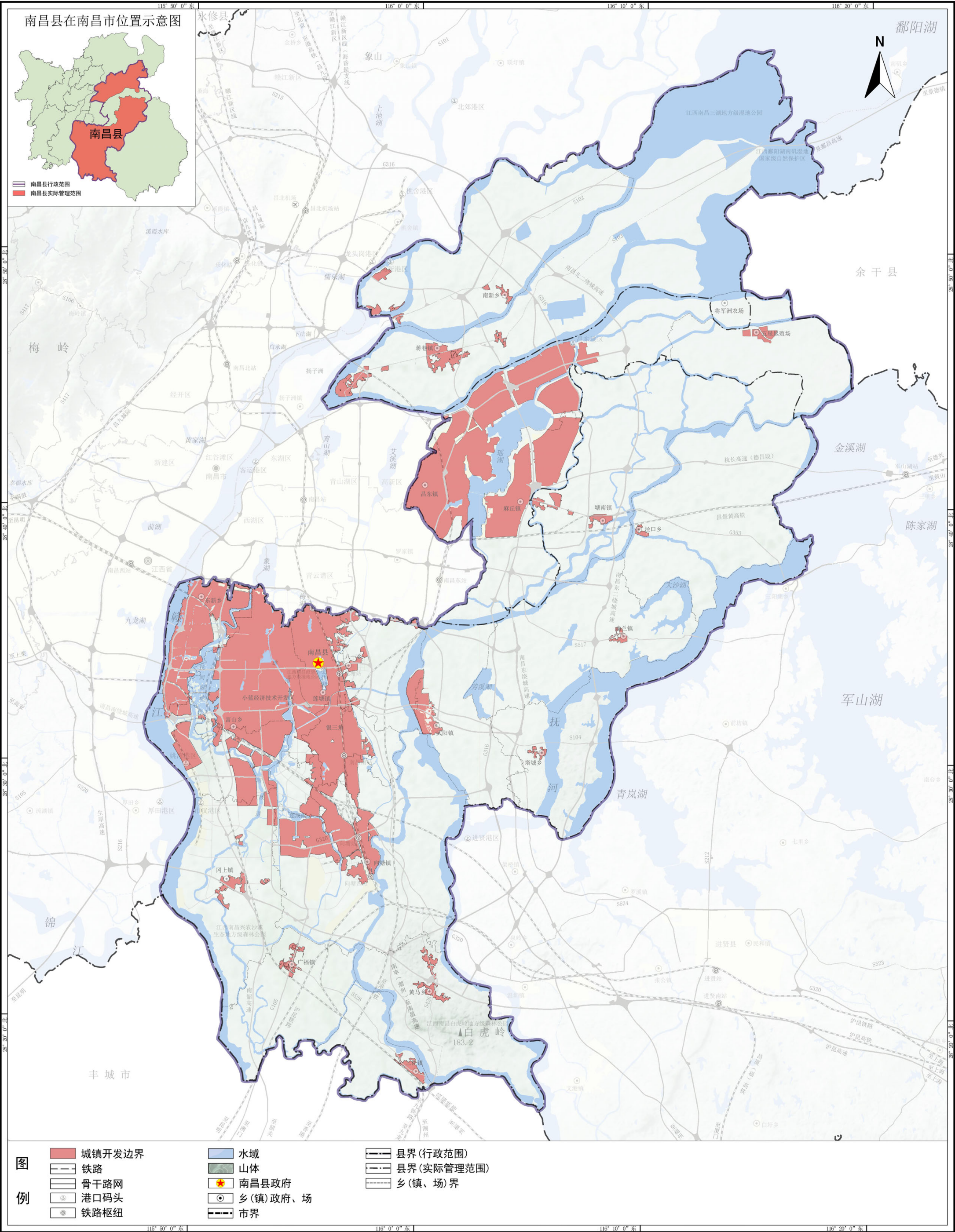
南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南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